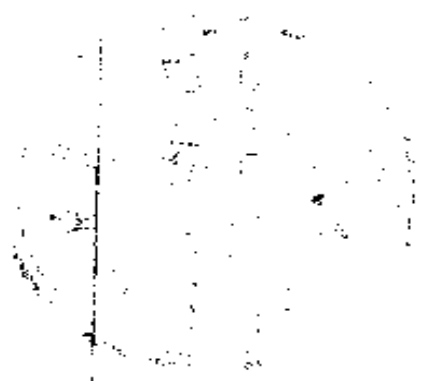


庫本祥

清陳修園著

傷寒醫訣串解

科技衛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傷寒醫訣串解六卷，是陳氏晚年融會生平對於傷寒論的研究心得，貫通要旨，辨析疑似，以串合解釋傷寒精義的，讀者可從此書獲得傷寒學的綱領，再作全面的探討。

傷寒眞方歌括六卷。陳氏概括了傷寒方劑與主治的大要，分配六經，用詩歌形式表達出來，以便讀者記誦。並有方註及證候辨治方法，尤便參照學習。

這兩本書都是學習傷寒論的初步讀物，有相當的輔助作用，茲從陳氏叢書中抽出單行，以供需要。

傷寒醫訣串解 傷寒眞方歌括

清 陳修園 著

*

科技卫生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200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90 號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經售

*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3 3/4 字數 67,000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8,500

統一書號：14 · 541

定價：(9)0.44 元

序

傷寒醫訣串解者。長樂陳修園先生晚年所編集也。惜六篇之中尙缺其一。以其未成書。故不及付梓。其門徒猶子陳道著。有盧扁風。閩之名醫也。既能學先生之學。又能承先生之志。日嘗手披而祕藏之。復體會其遺意而敬續一篇以補其缺。合成六篇。而篇帙遂成。茲修園古矣。其猶子道著亦古矣。閩中林子壽。專心衛世。於舊書肆中。檢得修園先生註解葛可久十藥神書一卷。購而珍存之。并恐此二種沒而不彰。因細加讎校。韻而錄之。欲與兩先生傳名。兼以傳世。值余奉命巡撫全閩。因舊疾復起。探知林子精於療治。常勞診視。論及閩中名醫。林子以陳修園陳道著兩先生對。敬以修園先生所著南雅堂十一種醫書見示。且余本善病人也。又耳熟是書久矣。適林子復以傷寒醫訣串解手錄一通乞序於余。余不敏。每兢兢官守。尙恐才不足以經世。何暇論及衛世。然串解實補傷寒淺註所未備。不可以無傳。若再附以十藥神書註解合而刻之。庶可以作岐黃家祕本矣。今之術岐黃者。果能默會精審。互相參校。其裨益良不淺也。姑就林子所述其緣起。爲之弁數語於簡端云爾。

咸豐丙辰秋九月望後三日福建巡撫呂佺孫書

序

彙集傷寒淺註。凡三百九十七法。依法條晰。期於明白易曉。而又慮學者未能融會貫通。而得其要旨也。不揣固陋。復爲綜貫衍釋。名曰傷寒醫訣串解。其於疑似細微之處。抉剔詳辨。頗費苦心。修園老友。敢謂於此道三折肱。然有志之士。誠能卽此紬繹其端緒。推尋其綱領。而不眩於似是而非。未必非活國活人之助也。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識

傷寒醫訣串解

卷一

清 陳念祖修園 著

太陽篇

太陽爲寒水之經。主一身之表。

何謂太陽經症。曰。頭痛項強。發熱惡寒是也。有虛邪實邪之辨。

脈緩。自汗惡風。爲虛邪。宜桂枝湯。如八九日過經不解。如瘧狀。面熱身痿。以其不得小汗故也。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因前此未汗。不得不發其汗。因日數頗久。故小發其汗。如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形如瘧。日再發者。以餘邪未盡故也。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大汗之後。不得再行大汗之法。而餘邪未盡。不得不從汗而竭之。但藥品宜輕耳。

脈浮緊。無汗惡寒。爲實邪。宜麻黃湯。如無汗煩躁者。加石膏薑棗。名大青龍湯。如乾嘔而咳。去杏仁。加五味乾姜半夏細辛芍藥。名爲小青龍湯。此二湯。卽麻黃湯之加減。總不出麻黃湯之範圍。此二法。治表中之表也。

何謂太陽府症。曰。表邪不去。必入於裏。膀胱爲表中之裏也。有蓄水蓄血之辨。

太陽病。其人口渴。煩躁不得眠。脈浮。小便不利。水入卽吐。爲膀胱蓄水症。宜五苓散。

太陽病。其人如狂。小腹硬滿。小便自利。脉沉。爲膀胱蓄血症。宜桃仁承氣湯。

此二法。治表中之裏也。

何謂太陽變症。曰。汗下失宜。從陰從陽之不一也。

不應下而下之。續得下利清穀。身疼痛。宜四逆湯。以救清穀之裏。又以桂枝湯。以救身疼痛之表。病發熱頭痛。脉反沈。若不瘥。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大汗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太陽病。發汗太過。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發汗太過。動其榮血。而衛邪反內伏。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已上言汗下太過。傷正而虛其陽。陽虛則從少陰陰化之症多。以太陽少陰爲表裏也。

陽盛於內。誤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大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爲裏症。頭痛發熱。爲表症。外不解。由於內不通也。下之。裏和而表自解矣。與承氣湯。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屬陽明也。脉實者。宜下之。與大承氣湯。脉虛者。宜發汗。與桂

枝湯。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停者沈滯不起也。陰陽者尺寸也。必先振慄。汗出乃解。但陽脈微者。先汗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按此脈微。卽上文脈停也。

已上言汗下失宜。熱熾而傷其陰。陰傷則從陽明陽化之症多。以太陽陽明遞相傳也。

何謂發汗利水爲治太陽兩大門。曰。邪傷太陽。病在寒水之經。驅其水氣以外出則爲汗。逐其水氣以下出。後爲黃芩瀉水。前爲小便長。

太陽爲寒水之經。邪之初傷。必須發汗。麻黃湯發皮膚之汗。桂枝湯發經絡之汗。葛根湯發肌肉之汗。

小青龍湯發心下之汗。大青龍湯發其內擾胸中之陽氣而爲汗。此發汗之五法也。

若汗之而不能盡者。則爲水。水在心下。乾嘔而咳。宜小青龍湯。發熱而煩。渴欲飲水。水入卽吐。名曰水

逆。宜五苓散。汗後心下痞硬。乾噦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病勢雖在腹中。而病根猶在心

下。宜生姜瀉心湯。此水氣在上焦。在上者。汗而散之也。若妄下之後。自心上至小腹。硬滿而痛不可近。

水與氣所結。脈遲。名大結胸。宜大陷胸湯。若項亦強。如柔痙之狀。宜大陷胸丸。蓋病勢連於下者。主以湯。病

勢連於上者。主以丸是也。若其結止在心下。按之始痛。脈浮滑。名小結胸。邪氣尙在脈絡。宜小陷胸湯。若無熱症。名寒實結胸。宜三物白散。若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三焦升降之氣。

阻格難通。宜十棗湯。此水氣在中焦。中滿。瀉之於內也。若頭痛項強。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因膀胱之水不行。營衛不調。不能作汗。宜以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治之。是水氣在下焦。在下者。引而竭之是也。

內經云。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太陽從本從標。又曰。太陽爲開。又熱病論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

傷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又云。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又云。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齋齋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又云。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太陽主一身之表。六經中最外一層。故表病俱屬太陽。但有表中之表。病在肌腠則有汗。宜桂枝湯。病在膚表則無汗。宜麻黃湯。兩法用之得當。一劑可愈。又有脈微惡寒。面色反有熱色而身癢。是邪欲出而未得遽出。必得小汗而解。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又有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形如瘥。日再發。是肌病兼見表病。宜桂枝二麻黃一湯。是二方。即上兩法之佐也。然二方能治肌腠膚表之病。不能治經輸之病。太陽之經輸在背。內經云。邪入於輸。腰背乃強。論中以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用葛根湯。項背強几几。

反汗出惡風。用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亦上兩法之佐也。但兩法俱是太陽本寒之症。故方中取用辛熱之品。若太陽標熱之自汗症。不得運用桂枝湯。宜用芍藥甘草湯。以各症與桂枝症無異。惟脚掣急獨異。是太陽之標熱合少陰之本熱之病也。無汗症。不得用麻黃湯。宜用麻杏各甘膏湯。以各症與麻黃證相似。惟初起口渴發熱而無惡寒。或發汗已身灼熱不似。論雖另別爲溫病風溫之證。然節首冠以太陽病三字。蓋指太陽之標熱而言。明明爲一隅之舉。不讀內經。不能解也。其云桂枝二越婢一湯。爲標內陷於裏陰而化熱。故熱多寒少。而脈微弱。論曰無陽。言無在表之陽也。論曰不可發汗。言不可發太陽之表汗也。故用此湯。直從裏陰而外越之也。此又可借用爲上兩法之佐也。

然太陽爲表而亦有裏。膀胱卽太陽之裏也。如太陽病。發熱無汗。而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不宜取汗。宜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令小便利則愈。又有發汗後。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之症。又有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爲表症。渴欲飲水爲裏症。論名曰表裏症。水入則吐。論名曰水逆證。兩證俱宜五苓散。多飲煖水以出汗。此表中裏症之治法也。至若大青龍湯。因脈浮緊。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爲麻黃證之重者而設。小清龍湯。因表不解。水停心下而咳噎。變大青龍湯之大寒大散。而爲發汗利水之劑。卽是麻黃湯之加減。總不出麻黃湯之範圍。卽若桂枝去芍藥湯。因桂枝症誤下。脈促胸滿而設。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又因前症脈不見促而見微。身復惡寒而設。桂枝加附子湯。因發汗太過。遂漏不止。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而設。此因大汗以亡陽。因亡陽以脫液。取附子以固少陰之陽。固

陽即所以止汗救液也。推之汗後。病已解復煩。及桂枝症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刺風池風府。却再與桂枝湯則愈。其用甚廣。總不出於桂枝證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八個字之外。須知太陽治法。不外桂枝麻黃二湯。服麻黃湯之後。復有再服桂枝湯之法。服桂枝湯之後。並無再服麻黃湯之法。更須知太陽爲寒水之經。病本寒者較多。病標熱者較少。若標本兼病。亦以熱多寒少爲欲愈。治傷寒者當知所重矣。此論太陽病。以桂枝麻黃二湯爲主。一線到底。千古註家。無此明晰。外此亦即二湯之更進一步。非離乎二湯之外而立法也。

太陽主一身最外一層。邪從外來。須要驅之使出。服上二湯。尙不能出。或留本經。或侵他經。必藉少陽之樞轉以達太陽之氣而外出也。故小柴胡湯爲太陽篇之要劑。今人不知。擅改爲少陽主方。失之遠矣。故無論桂枝證麻黃證。若值三日。九日。十五日。少陽主氣之期。必藉其樞轉而出。或又見往來寒熱。樞不轉。現出開闔不利之象。胸脇苦滿。胸乃太陽出入之部。脇爲少陽所主之樞。默默不欲食。心煩。默默必神機內鬱。而心煩喜嘔不欲食。必胃氣不和而喜嘔。嘔則逆氣少疏。故喜也。或涉於心而不涉於胃。則胸中煩而不嘔。或涉於陽明之燥氣。則渴。或涉於太陰之脾氣。則腹中痛。或涉於厥陰之肝氣。則脇下痞硬。或涉於少陰之腎氣。則心下悸而小便不利。或太陽藉少陽之樞轉已有向外之勢。則不渴。身有微熱。或涉於太陰之肺氣。則咳者。皆以小柴胡爲主。而隨其或然之證。加減而治之。若太陽病過經不解。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與大柴胡湯下之。以平其胃則愈。凡太陽篇有柴胡

之方。或因其病象有從樞欲達之意。而以柴胡達之。抑因其久鬱未解之邪。而以柴胡可以從樞達之。無非乘機利導之法。亦即麻黃桂枝二湯進一步之佐也。

推而言之。太陽之氣外行於胸膈。不能外而病於內。實則爲大小陷胸湯證。虛則爲諸瀉心湯證。且太陽之氣上行而至於頭。下行而歸於腹。不能上而病於下。從背而下結於胞室。則爲桃仁承氣湯證。從胸而下瘀於胞室。則爲抵當湯證。何莫非桂枝麻黃二湯應用不用。或用之失法所致哉。蓋太陽經正治法。不過二十餘條而已。其他則皆權變法。斡旋法也。假使治傷寒者。審其脈之或緩或緊。辨其症之有汗無汗。則從而汗之解之。如桂枝麻黃等法。則邪却而病除矣。其或合陽明。或合少陽。或合三陽者。則從而解之清之。如葛根湯治太陽陽明合病下利。葛根加半夏湯治合病不下利而但嘔者。黃芩湯治太陽少陽合病而自利。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治合病而嘔者。如白虎湯治三陽合病。其云腹滿者。爲陽明經熱合於前也。其云身重者。爲太陽經熱合於後也。其云難以轉側者。爲少陽經熱合於側也。其云口不仁而面垢者。熱合少陽之府也。其云譫語者。熱合陽明之府也。其云遺尿者。熱合太陽之府也。既審其爲三陽之合。又必得自汗出之的證。而後用白虎湯之的方。斯邪分而病解。此爲正治之法。顧人氣體有虛實之殊。藏府有陰陽之異。或素有痰飲痞氣。以及咽燥淋瀝汗衄之疾。或適當房室金刃產後亡血之餘。是雖同爲傷寒之候。不得竟用麻桂之法矣。於是有旋覆代赭石湯。治傷寒汗吐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是胃氣弱而未和。痰氣動而上逆之症。有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治吐下後

邪解而爲飲發之證。金匱云。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又云。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又云。其人振振身瞤。劇者必有伏飲。其云發汗則動經者。言無邪可發。而反動其經氣也。有承氣湯。治傷寒六七日不大便。頭痛有熱。必衄。以陽熱太重。以此湯承在上之熱氣而使之下也。有小建中湯。以治傷寒二三日。心悸而煩。補中氣以生心血。有炙甘草湯。治脉結代。心動悸。啓腎陰以行於脉道。有四逆湯。治發熱頭痛。脉反沈。身體疼痛。扶腎陽以救其虛陷。是爲權變之法。而用桂枝麻黃等法。又不能必其無過與不及之弊。或汗出不徹。而邪不外散。則有傳變他經。及發黃蓄血之病。如中風以火劫汗。則兩陽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甚則見發噦譫語。捻衣摸床。諸危症。服藥得小便利者。方可治之。如桂枝證外不解。而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得自下乃愈。若小腹急結。有桃仁承氣湯之輕攻法。如麻黃證表不解。脉微而沉。其人狂。其邪反不結於胸。而直下於少腹而鞭滿。爲瘀熱在裏。又身黃。脉沉結。小便自利。不爲水而爲血。其血不能自下。必攻而始下。又有抵當湯之峻攻法也。或汗出過多而并傷其陽氣。則有振振身地。肉瞤筋惕。爲真武湯之證。有發汗後血液內亡。身疼痛。脉沉遲者。爲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有發汗過多虛其心氣。其人又手冒心喜按者。爲桂枝甘草湯證。有發汗後虛其腎氣。臍下悸。欲作奔豚。爲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有發汗後傷其中氣。不能運行升降而腹脹滿。爲厚樸生薑甘草人參半夏湯證。有發汗後反惡寒。陰陽兩虛。爲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且有更發汗。小發汗。論中有論而無方。亦可以意會之。是爲斡旋之法。學者宜究心焉。

卷二

陽明篇

陽明主裏外候肌
肉內候胃中

何謂陽明經症。曰。身熱目痛。鼻乾不得眠。反惡熱是也。有未罷太陽已罷太陽之辨。

若兼見頭痛惡寒。是太陽症未罷。自汗脉緩。宜桂枝湯。項背強几几。桂枝加葛根湯主之。無汗脉浮。宜麻黃湯。項背強几几。葛根湯主之。

若無頭痛惡寒。但見壯熱口渴。是已罷太陽。爲陽明經之本症。宜白虎湯主之。

何謂陽明腑症。曰。潮熱譫語。手足腋下澀然汗出。腹滿大便硬。是也。有太陽陽明少陽陽明正陽陽明之辨。

本太陽病。治之失法。亡其津液。致太陽之熱。乘胃燥而轉屬陽明。其症小便數。大便硬。傷寒論謂之脾約。宜麻仁丸。已上言太陽陽明之症也。

本少陽病。治之失法。亡其津液。致少陽之邪。乘胃燥而轉屬陽明。爲大便結燥。傷寒論謂爲大便難。以蜜煎膽汁導之。已上言少陽陽明之症也。

病人陽氣素盛。或有宿食外邪傳入。遂歸於胃腑。傷寒論謂爲胃家實。宜以三承氣湯下之。已上言正陽陽明之症也。

陽明在經。未離太陽。宜汗之。既離太陽。宜清之。在腑。審其輕重。宜下之。若在經絡之界。汗之不可。清之不可。下之不可。宜用吐法。柯韻伯云。除胃實症。其餘如虛熱咽乾。口乾口苦。舌胎。腹滿煩燥。不得臥。消渴而小便不利。凡在胃之外者。悉是陽明表症。仲景製汗劑。是開太陽表邪之出路。製吐劑。是引陽明表邪之出路。使心腹之濁邪。上出於口。一吐則心腹得舒。表裏之煩熱悉除矣。煩熱既除。則胃外清。自不致胃中之實。所以爲陽明解表之聖劑。

內經云。陽明之上。燥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陽明不從標本。從乎中見。從中見者。以中氣爲化也。又曰。陽明爲闔。又熱病論曰。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痛。而鼻乾不得臥也。傷寒多發熱。而此獨身熱者。蓋陽明主肌肉。身熱尤甚也。邪熱在胃則煩。故不得舒臥也。

傷寒論云。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本太陽病不解。太陽之標熱。合陽明之燥熱。以致脾之津液。爲其所灼而窮約。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燥爲陽明之本氣。燥氣太過。無中見濕土之化而實。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胃中燥。煩而實。大便難是也。少陽之上。相火治之。少陽病誤發汗。誤利小便。則津液竭。而相火熾盛。胃中燥實。而大便難矣。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言陽明病雖有三者之分。而其爲胃家實則一也。此節爲陽明病之提綱。沈堯封云。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硬也。柯韻伯云。不大便利便。是胃家實。尤在涇云。凡傷寒腹滿。便閉。潮熱。轉

失氣。手足澌澌汗出等證。皆是胃家實。三說不同。均存之以互參。

問曰。陽明外證云何。答曰。身熱。肌肉蒸蒸然熱達於外。與太陽表熱不同。汗自出。熱氣內盛。澌澌然汗溢於外。與太陽之自汗不同。不惡寒。外寒已解。反惡熱。裏熱已盛也。沈堯封云。此節合上一節。爲陽明證一內一外之提綱。只因有胃家實之病根。卽現熱盛汗出之病證。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必內外俱備。方是陽明之的證。

陽明本燥而標陽。若不得中見太陰之濕化。其燥氣陽熱太盛。則爲胃家實之病。故仲景以胃家實爲此證提綱。雖有太陽陽明正陽陽明少陽陽明之分。而其爲胃家實則一也。且更合之外證。自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便知胃家實證。有諸中而見諸外。愈可定其爲眞陽明也。其證雖有在表宜從汗解者。須知汗出多。脉微。宜桂枝湯。無汗而喘。脉浮。宜麻黃湯。二者俱太陽證而屬之陽明者。以其不頭痛項強故也。若惡寒已罷。二方必不可用。且陽明提綱。重在裏證。所以論中以此條別作一章也。

至於陽明本證。有自受證。有轉屬證。有邪盛證。有正虛證。有能食不能食證。有寒冷燥熱證。有從樞從開證。有名同而實異。源一而流分證。治之者不得其緒。如治絲而棼之也。

何謂自受。病起於陽明本經自爲之病。其外證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爲陽明病自內達外之表證。其有得之一日。不待解散。而二日惡寒自罷。卽自汗出而發熱。爲風寒入於陽明本經之表證。此陽明自受之大略也。

何謂轉屬。凡太陽病。過汗亡其津液。致胃中乾燥而轉屬者固多。亦有本太陽病。初得時發汗不徹。太陽標熱之氣。不能隨汗而泄。即與陽明燥氣。混爲一家而轉屬者。亦有發熱無汗。嘔不能食。其時即伏胃不和之病機。不因發汗。而自濺濺然汗出爲轉屬者。更有誤下而轉屬者。此陽明病轉屬之大略也。何以謂正虛。本篇第十六節云。陽明病。不能食。胃中虛冷。攻其熱必噦。言胃腑之虛也。第十七節云。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瘕。雖下之。腹滿如故。此言經脈之虛也。第十八節云。無汗。身如蟲行皮中狀者。虛故也。此言皮膚之虛也。論雖無方。大抵不外溫補之法。第二十六節云。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以嘔則胃氣虛。雖有陽明實熱之證。不可誤攻而致死。此言胃氣虛不可下也。第二十七節云。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論止言心下。而不及腹。止言鞭滿。而不兼痛。且心下爲陽明之膈。膈實者腹必虛。腹中之虛氣閉於陽明之部。若誤攻之。則穀氣盡而下利死矣。此言真虛假實者不可下也。第十八節云。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以陽明之脈。上循於面。不知熏解之法而誤攻之。則變爲發熱色黃。小便不利等證。此言外實內虛不可下也。須知陽明證。雖以胃家實爲提綱。惟不得中見太陰之濕化。陽明愈實。而中見愈虛。前此註家。不知從此發揮。以致患陽明證者。以白虎承氣枉死幾千萬人也。

何謂邪實。論中陽明府證。皆熱邪爲病。然熱邪散漫於內外。大渴大汗。宜用白虎逐熱而生液。熱邪結聚於腸胃。潮熱譫語。宜用承氣逐熱而蕩實。二方均爲陽明府病而設。誤用之。便致殺人。第四十一節。

三陽合病。末一句云。若自汗出者。主用白虎湯。可以得其大要。而三承氣湯各有所主。陽明證不吐不下。雖胃氣不虛。而胃絡上通於心。可因其心煩一證。而知其胃氣不和。可與調胃承氣湯。二十九節已有明文也。至於大承氣證。於其脈遲。則知其陽邪盡入於裏陰。又於其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而喘。五者之中。更取出裏證最確者。曰。不惡寒而潮熱。言熱邪盡入於胃。必變身熱爲潮熱也。且於裏證中。而知其大便硬之最確者。曰。手足濇然而汗出。言胃主四肢。若大便已硬者。必通身熱蒸之汗。自歛而變爲手足濇然之汗。方爲大承氣之的證。否則不過燥屎不行。祇爲小承氣證耳。然而小承氣亦不可以輕用也。不大便六七日。欲知其有燥屎與否。少與小承氣湯試之。湯入腹中而轉失氣者。可再用之。若不轉失氣者。此爲胃氣之虛。初鞭後溏。必致不能食而脹滿。不能飲而作噦矣。論中二十九節。三十節。三十一節。當潛心體玩。至於譫語。諸家皆謂邪實。然論中三十二節。有實則譫語虛則鄭聲之分。本節直視爲精氣已奪。喘滿爲脾肺不交。下利爲脾腎不固。此皆譫語虛脫之死候。其餘自三十三節至四十三節。實邪固多。而亦不可概認爲實邪之爲病也。張隱菴云。凡譫語乃心主神氣內虛。言主於心。非關於胃。胃燥譫語而用承氣。乃胃絡不能上通於心。胃氣清而脈絡能通之義。仲景示以法。不可泥於法也。

何謂能食不能食。若中風則能食。以風能鼓動陽明之氣也。若中寒則不能食。以寒能拒閉陽明之氣也。中寒之旨。詳於第十九節。中風之旨。詳於第二十節。意以寒爲陰邪而下行。故無汗而小便利。風爲

陽邪而上行。故不惡寒而頭眩。寒則嘔不能食。風則能食。寒則頭痛。風則咽痛。此陽明有風寒之別也。
何謂寒冷燥熱之分。本篇第四十四節云。脉浮而遲。虛寒之脉也。其云表熱者。陽明戊土。不能下合少陰癸水。而獨主乎外也。其云裏寒者。少陰癸水。不能上合陽明戊土。而獨主乎內也。其云下利清穀者。戊癸不合。而下焦生陽不升也。以四逆湯爲主治。第四十五節云。胃中虛冷者。言中焦土氣虛冷也。其云不能食者。中焦虛冷。失其消穀之用也。其云飲水則噦者。兩寒相得而爲噦也。論中未出方。而理中湯堪爲主治。推之第六十節云。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與此節亦互相發明也。第四十六節云。脉浮發熱者。陽明燥熱在於經脉也。其云口乾鼻燥者。熱循經脉而乘於上焦也。其云能食則衄者。熱在經脉。不傷中焦之胃氣。此證正於能食。而得熱在經脉之確證。經脉熱甚。得衄則熱有出路而解矣。推之第六十節。食穀欲嘔。後半節云。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上焦主火熱而言。與此節亦互相發明也。

何謂從樞從關。內經云。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三經者。不得相失也。使陽明而終於闔則死矣。然則何法以致其開。一則從少陽之樞以轉之。四十七節云。下之後。外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是陽明闔。其氣不交於上下也。以梔子豉湯主之。四十八節云。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是陽明闔。其氣不涉於大小二便。止逆於胸脇之間。以小柴胡湯主之。且小柴胡湯時醫止知爲少陽之方。而不知爲陽明之要方也。四十九節云。陽明病。脇下鞭滿。言不得少陽之

樞。則下焦不通而爲不大便。中焦不治。胃氣不和而爲嘔。上焦不和。火鬱於上。其舌上現有白胎。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汗出而解。所以從樞以轉之者此也。一則從太陽之開以出之。五十節。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共九十三字。解詳淺註。病過十日。又當三陰受邪。若脉續浮者。知其不涉於陰。仍欲從少陽之樞而出。若脉但浮而別無餘症者。是病機欲從太陽之開。可與麻黃湯以助之。若不尿。腹滿加噦者。是不從少陽之樞。太陽之開。逆於三陰。爲不治之證。所謂從開以出者此也。

何謂名同而實異。內經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熱病。二日陽明受之。其脉俠鼻。絡於目。所云身熱目痛。鼻乾不得眠。是止就陽明經病之一端而言。仲景以胃家實提綱。是該內外證治之全法而立論也。後人妄用升麻葛根湯。反發陽明之汗。上而鼻衄。下而便難。是引賊破家矣。此所謂名同而實則異也。何謂源一而流分。陽明原主氣。而蓄血證則主血。陽明原主燥。而發黃證則合溫。五十五節云。陽明證。其人喜忘。必有蓄血。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主之。七十五節云。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脉浮數者。可下之。言病在陽明之絡。絡則無涉於表裏也。發熱而不惡寒。下之所以泄其熱也。假令已下。脉浮已解。而數不解。知其熱不在氣而在血。不在陽明之經而在陽明之絡。論名合熱。其合有二。一合於中。則爲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其血必瘀於中。宜抵當湯以攻之。一合於下。則爲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雖未出方。大抵溫劑不外桃花湯。寒劑不外白頭翁湯之類。同一陽明證。而又

有發黃者。第二十一節云。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二十二節云。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此言濕熱鬱於中土也。七十六節云。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爲寒濕在裏。意者濕熱之黃可下。而寒濕之黃不可下。雖未出方。大抵五苓散加茵陳蒿爲近是。七十七節云。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此言濕熱鬱於裏而爲黃。以大黃合茵陳蒿導之。從小便出也。七十八節云。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蘆皮湯主之。言濕熱已發於外。全無裏證。取蘆皮以走皮。以三味色黃以治黃也。七十九節云。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此言傷寒表證未解。而濕熱瘀於裏而形於外。藉麻黃以取微汗也。此所謂源一而流則分也。

至於治法。闔者恐其終闔。實者慮其大實。故以三承氣湯之重劑爲主。麻仁尤爲潤下之輕劑也。蜜煎導爲外取之尤輕者也。其調胃承氣湯。方中芒硝。上承火氣。大黃下通地道。不用朴實之破泄。而用甘草之和。所以名爲調胃也。其小承氣湯。專取通其燥屎。故不用芒硝之上承火氣。配不炙之枳實。而疏達壅滯。多與爲攻。少與爲和。故名之曰小也。若夫大承氣湯。乃大無不該。主承通體之火熱而下行。凡血氣瘀滯。聚邪宿食。無不一掃而淨。爲下劑之最重者。用之得法。可以起死回生。倘若一誤。則邪去而正亦亡矣。所以二十一節言欲與大承氣湯。先少與小承氣湯。若轉失氣。爲有燥屎。方以大承氣湯攻之。與三十六節言欲與大承氣湯。卽以小承氣湯爲試。其義相通。詳於淺註。若大便鞭。忽見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不久自下。不必攻之。詳於二十五節。當細味之。三十九節言汗出譫語。以燥屎

历代中医书籍大全分享

你好，我是**逢原**，你现在看到的这本资料是我从网上收集整理的。

本人自学中医多年，耗时多年搜集珍藏了众多的中医资料，包括了目前已经出版的大多数中医书籍，以及丰富的视频教程，而这些中医资料，是博览群书，勤求古训之必备。

如果有你也喜欢中医，需要一些学习中医的资料；或者是学习中医的路上碰到了什么问题需要交流；或者碰到一些疾病的困扰，需要求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

一、发邮件：fyzy999@qq.com

二、加我 QQ/微信：**2049346637**

三、关注微信公众平台——逢原中医，经常有中医文章更新。

四、关注我的空间：<http://user.qzone.qq.com/2049346637>

不管哪种方式，看到你的信息我会第一时间回复，尽全力帮您！

加微信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加我！



私人微信号：2049346637



公众平台：逢原中医

在胃中。此爲風也。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無非諄諄然不可輕下。不可早下之意。陶節菴云。痞滿燥實堅五者全具。方可用之。此語雖曰未粹。亦堪爲鹵莽者腦後下一金針也。然論中急下三條。却不在痞滿燥實堅五證。第七十節云。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無裏證。故大便不艱。但覺其難。身微熱者。無表證。故身無大熱。而止微熱。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悍熱之氣上走空竅也。七十一節云。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止發熱汗出無燥渴。裏實之證。而亦急下之者。病在悍氣無疑矣。宜大承氣湯。此言悍熱之氣內出。而迫其津液外亡也。七十二節云。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悍熱不上走於空竅。而下循於臍腹也。三者之外。雖無急下之明文。亦有不可姑緩者。七十三節云。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言在陽明無形之悍氣。從胃膜而聚有形之胸腹。又與陽明之本氣不同也。蓋此證初患。皆爲病不甚重。病家醫家。往往不甚留意。若讀過薛立齋張景岳。及老村學先生多問八家書者。爲之主方。其死定矣。陽明篇此證甚爲難治。其餘各症。皆可於本篇按法而施方治。自無難事。善讀者當自領之。不能以筆楮罄也。門人問曰。時賢柯韻伯謂陽明表證。身熱自汗。不惡寒反惡熱。此因內熱外發。以梔子豉湯因勢吐之。後人認不出陽明表證。既不敢用麻桂。又不知用梔豉。必待熱深熱極。始以白虎承氣投之。是不知仲景治陽明之初法。遂廢仲景之吐法。立說甚超。夫子以爲何如。曰。梔子豉湯。治心煩胸中懊憹不眠等證。堪爲陽明證初患未實者之要藥。善用之。自有左宜右有之妙。但云因勢吐之。是因前人之誤。反失

梔子豉湯立方之本旨。且以瓜蒂散之涌吐。亦移入陽明篇中。更失之遠矣。其自撰出上越中清下奪。爲治陽明三大法。試問陽明篇何嘗有涌吐之條乎。門人又問曰。發汗利小便爲陽明之大禁。然乎否乎。曰。此爲正論。但不可泥矣。五十二節五十三節。麻黃桂枝二湯。已有明文。且五十八節。桂枝湯與大承氣湯。爲一表一裏之對峙。以脈實宜下。脈浮虛宜汗。六十二節。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意者十日無所苦。承氣湯既不可用。飲水亦不至數升。白虎加人參湯又非所宜。惟以五苓散助脾氣以轉輸。多飲煖水以出汗。則內外俱鬆矣。讀此可知禁汗爲正治之法。而發汗原爲除熱以存津液起見。亦爲權宜之法也。四十三節云。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意者利水之中。寓以育陰。不失陽明之治法。而後半節又云。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讀此可知利水原爲清火以存津液起見。是爲權宜之妙用。若汗出不多者可與。汗出多者不可與。以汗之與溺。同出而異歸。權宜中仍以正治之法爲重也。

卷三

少陽篇

少陽主半表半裏

何謂少陽經症。曰。口苦。咽乾。目眩。是也。有虛火實火二症之辨。

寒熱往來於外。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食。心煩喜嘔。爲虛火症。宜小柴胡湯。

寒熱往來於外。心中痞硬。鬱鬱微煩。嘔不止。爲實火症。宜大柴胡湯。

何謂少陽腑症。曰。少陽主寒熱。屬於半表則爲經。屬於半裏則爲腑。其症雖無寒熱往來於外。而有寒熱相搏於中。有痞滿利嘔四症之辨。

因嘔而痞。不痛者。半夏瀉心湯。

胸中有熱而欲嘔。胃中有邪氣。而腹中痛。宜黃連湯。

邪已入裏。則膽火下攻於脾而自利。宜黃芩湯。

膽火上逆於胃而爲嘔。宜黃芩加半夏薑湯。

已上四方。寒熱攻補並用。仍不離少陽和解法。

經云。少陽之上。相火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少陽從本。又曰。少陽爲樞。又熱病論曰。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其經脈出耳前後。下循胸脇。

故爲脇痛耳聾等症。

傷寒論云。少陽之爲病。口苦。苔從火化。咽乾。火勝則乾。目眩。風火相煽則眩也。此節爲少陽證之提綱。主少陽之氣化而言也。柯韻伯云。口咽目三者。不可謂之表。亦不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裏。裏之出表處。所謂半表半裏是也。三者能開能闔。恰合樞機之象。苦乾眩三者。皆相火上走空竅而爲病也。此病自內之外。人所不知。惟病人自知。診家所以不可無問法。三證爲少陽病機。兼風火雜病而言。

少陽標陽本火。標本不異。故從本經云。少陽爲甲木。主風火之爲病。論中止十節。第一節言口苦咽乾目眩。爲少陽之總綱。皆就氣化而言也。以下補言經脈。第二節云。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者。以少陽之脈。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目赤者。以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也。胸中滿而煩者。以樞不運則滿。相火合於君火則煩也。不可吐下者。恐傷上下二焦之氣也。吐下則悸而驚者。以手少陽三焦合於手厥陰心包。足少陽膽合於足厥陰肝。吐則傷心包而爲悸。下則傷肝而爲驚也。此少陽自受之風邪。戒其不可吐下。從總綱中分出一綱也。第三節云。傷寒脈弦細者。以弦爲少陽之本脈。而細則爲寒邪傷經之脈也。頭痛發熱屬少陽者。以少陽之脈。上頭角而爲痛。少陽之火。發於外而爲熱。此屬少陽自受之寒邪也。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者。以少陽主樞而不主表。若發表汗。則耗傷其津液。以致胃不和而譫語。故特申之曰。此屬胃。言所以運此樞者胃也。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者。言胃和則能轉樞而病愈。胃不和則手少陽三焦之火氣上逆而爲煩。足少陽膽氣失職而爲悸也。此少陽自受之寒邪。戒其

不可發汗。從總綱中文分出一綱也。但二者爲少陽自受之風寒。而更有少陽轉屬之風寒。又從總綱中續分出一綱。第四節云。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轉入即轉屬。言少陽病自受外而又有轉屬之證也。脇下鞕滿者。以少陽之脈。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也。乾嘔不能食者。以木火相通。而膽喜犯胃也。往來寒熱者。以少陽居表裏之間。進而就陰則寒。退而從陽則熱也。此三句爲少陽病大略。尙未吐下者。以未經吐下。猶幸中氣之未傷也。脈沈緊者。以邪氣向內則沈。太陽傷寒其本寒。與少陽火熱相搏。則脈緊。言外可悟太陽中風。其標陽與少陽相合。則脈緩。既入少陽。無論傷寒中風。皆爲樞逆於內。不得外達。均宜小柴胡湯達之。故曰。與小柴胡湯。見汗吐下。皆非所宜。惟此湯爲對證之的劑也。然而汗吐下三禁外。又有溫鍼爲尤忌。第五節云。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者。承上節尙未吐下句而言。庸醫誤行吐下。且更發汗溫鍼。大傷中氣。竭其胃液。而譫語。其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之柴胡湯證反罷。胃壞全無樞象。正與第三節所言屬胃胃和則愈之旨相反。故特儆之曰。此爲壞病也。知犯何逆。以法治之者。言病無樞象。斷不可用小柴胡之樞藥。當知所犯何逆而救治之也。且也自受轉屬誤治證。各節既詳其義。而合病之脈證。不可不明。傳經之同異。不可不講。欲已欲解之日時。不可不知。曷言合病。第六節云。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寐者。以太陽之浮。陽明之大。二脈俱上於少陽之關上。則二陽之氣。不得少陽樞轉而俱行於陰。故但欲眠寐也。目合則汗者。以開目爲陽。合目爲陰。陽氣乘目合之頃。內行於陰。則外失所衛而汗出也。曷言傳經。第七節

云。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蓋以七日來復於太陽。太陽與少陰。一腑一臟。雌雄相應之道也。若少陽病當太陽主氣之期。樞有權則外轉而出。樞失職則內入而深。去太陽則身無大熱。入少陰則其人煩躁。此表裏相傳之義也。第八節云。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爲三陰不受邪也。蓋以三日爲三陽之終。太陰爲三陰之首。能食不嘔。太陰不受邪。便知三陰俱不受邪。此以次第相傳之義也。曷言欲已之日。第九節云。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爲欲愈也。言少陽本弦之脈。轉而爲小。小則病退。其病欲已。不但三陰不受邪也。曷言欲解之時。第十節云。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蓋以少陽之氣旺於寅卯。至辰時上。其氣已化。陽氣大旺。正可勝邪故也。少陽全篇止此十節。而病之源流分合。無有弗備。治之經權常變。無有弗該。熟讀而玩味之。方知其妙。門人問曰。少陽篇止十節。夫子逐節引其原文。析其疑義。與各家之妄逞臆見。及畫蛇添足者不同。第有論無方。學者無從摸索。本篇中止於第四節云。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與小柴胡湯一方。其實此方詳於太陽篇中。與陽明篇及各篇亦有之。未可謂爲少陽之專方。然則治少陽病。將何從下手乎。曰。太陽篇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食。心煩喜嘔。以此數證。爲小柴胡之證。其餘兼證。尙在或然。或不然。無定之間。統以小柴胡湯主之。論中謂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卽此意也。以下凡十五節。皆論柴胡湯之證治。不可謂爲少陽之正方。然少陽主風火之氣。而所重在樞。柴胡爲轉樞之藥。故後人取之以爲和解之方。汗下俱在所禁也。然和解中亦兼及汗下。時賢謂

爲樞機法。大抵證兼太陽之表。則宜兼汗。證兼陽明之裏。則宜兼下。如柴胡加桂枝湯。柴胡加芒硝湯。大柴胡湯。柴胡桂枝湯等方是也。然寒熱游行於外。則有柴胡等法。而寒熱互搏於中。則爲痞嘔。又有諸瀉心湯。黃連湯。黃芩湯等法。柯韻伯論翼已詳言之。至於少陽爲樞。而所以運此樞者胃也。小柴胡湯中之參棗。是補胃中之正氣以轉樞。柴胡龍骨牡蠣湯是驅胃中之邪氣以轉樞。補正卽所以驅邪。驅邪卽所以補正。一而二之。二而一之。不可姑待其樞折而救治無及也。且也黃耆一味。得初陽之氣。初陽者少陽也。手少陽三焦之氣。上逆則爲煩。足少陽膽氣。失職則爲悸。凡少陽樞折之壞症。必重用此藥以救之也。少陽寒熱往來。病形見於外。苦喜不欲。病情得於內。有苦喜欲三字。非真嘔真滿真不能飲食也。看往來二字。卽見有不寒熱時。往來寒熱。胸脇苦滿。是無形之表。心煩喜嘔。默默不欲食。是無形之裏。其或胸中煩而不嘔。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咳者。此七證皆偏於裏。惟微熱爲在表。皆屬於無形。惟脇痛痞鞭爲有形。皆風寒通證。惟脇下痞鞭屬少陽。總是氣分爲病。非有實熱可據。故從半表半裏之治法。

少陽爲遊部。其氣遊行三焦。循兩脇輸腠理。是先天真元之正氣。正氣虛。不足以固腠理。邪因其開。得入其部。少陽主膽。爲中正之官。不容邪氣內犯。必與之相搏。搏而不勝。所以邪結脇下也。邪正相爭。卽往來寒熱。更實更虛。所以休作有時。邪實正虛。所以默默不欲飲食。仲景於表證不用人參。此因邪正分爭。正不勝邪。故用之扶元氣。強主以逐寇也。若外有微熱而不往來寒熱。是風寒之表未解。不可謂

之半表。當小發汗。故去參加桂。心煩與咳。雖逆氣有餘。而正氣未虛。故去人參。如太陽汗後身痛而脈沈遲。與下後協熱利而心下鞭。是太陽之半表裏證也。表雖不解。裏氣已虛。故參桂並用。是知仲景用參。皆是預保元氣。更有脈證不合柴胡者。仍是柴胡證。本論云。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半在裏半在表也。脈雖沈緊。不得爲少陰病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此陽微結之治法也。夫陰不得有汗。亦須活看。然亡陽與陰結。其別在大便。亡陽則咽痛吐利。陰結則不能食而大便反鞭也。亡陽與陽結。其別在汗。亡陽者衛氣不固。汗出必遍身。陽結者邪熱閉結鬱。汗止在頭也。且陽微結者。謂少陽陽微。故不能食而大便鞭。爲的證。非若純陽結爲陽明陽盛。以能食而大便鞭爲的證。則陽結陽微結之辨。又在食也。故少陽之陽微結證。欲與小柴胡湯。必究其病在半表。然微惡寒。亦可屬少陰。但頭汗出。始可屬少陽。故反覆講明頭汗之義。可與小柴胡而無疑也。所以然者。少陽爲樞。少陰亦爲樞。故見證多相似。必於陰陽表裏辨之真而審之確。始可以一劑而瘳。此少陽少陰之疑似證。又柴胡證之變局也。

脇居一身之半。故脇爲少陽之樞。岐伯曰。中於脇則下少陽。此指少陽自病。然太陽之邪。欲轉屬少陽。少陽之邪。欲歸進陽明。皆從脇轉。如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者。是太陽少陽併病。將轉屬少陽之機也。以小柴胡湯與之。所以斷太陽之來路。如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溼。小便自可。胸脇滿而不去者。是少陽陽明併病。此轉屬陽明之始也。以小柴胡湯與之。所以開陽明之出路。若據此次第傳

經之說。必陽明而始傳少陽。則當大便鞭而不當大便溏。當曰胸脇始滿。不當曰滿而不去矣。又陽明病。脇下鞭滿。大便鞭而嘔。舌上白胎者。此雖已屬陽明。而少陽之證未罷也。蓋少陽之氣遊行三焦。因脇下之阻隔。合上節之治節不行。水精不能四布。故舌上有白胎而嘔。與小柴胡湯轉少陽之樞。則上焦氣化始通。津液得下。胃不實而大便自輸矣。身濺然而汗出解者。是上焦津液所化。故能開發腠理。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與胃中邪熱症不同。故以小柴胡湯主之。所謂樞機之象。宜熟玩者也。

卷四

太陰篇

太陰爲濕土純陰之臟也。病入太陰。從陰化者多。從陽化者少。

何謂太陰之邪從陰化。傷寒論云。腹滿吐食。自利不渴。手足自溫。時腹自痛。是也。宜理中丸湯主之。不愈。宜四逆輩。

何謂太陰之邪從陽化。傷寒論云。發汗後不解。腹痛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又曰。腹滿時痛。屬太陰也。時痛者。謂腹時痛時止。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大便堅實而痛。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內經云。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太陰從本。又曰。太陰爲開。又熱病論曰。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噤。故腹滿而噤乾。

傷寒論云。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按傷寒論太陰病脉證。只有八條。後人謂爲散失不全。及王叔和之變亂。而不知八條中有體有用有法有方。真能讀者。則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矣。所可疑者。自第一節提綱外。其第二節云。太陰中風證。四肢煩疼等句。言其欲愈之脉。而不言未愈時何如施治。第三節云。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以太陰主開。地闢於丑。故愈於其時也。第四節云。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而不言脉若不浮。如何施治。惟於第五節云。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曰輩者。凡理中湯通脉

四逆湯吳茱萸湯之類。皆在其中。第六節云。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第七節云。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第八節云。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爲訓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此外並無方治。以爲少則誠少矣。而不知兩節兩出其方。大具經權之道。宜分兩截看。

仲景所謂太陰證。與內經人傷於寒爲熱病。腹滿陰乾證不同。提綱皆言寒濕爲病。以四逆湯爲治內正法。桂枝湯爲治外正法。自第一節至第五節。一意淺深相承。不離此旨。所謂經也。此爲上半截。

第六節言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十二句。意者太陰以中見爲主。以上五節。言不得中見之寒證。若中見太過。太陰濕土。不與寒合而與熱合。若小便利。則不發黃。若暴煩下利。則腐穢當去。是常證之外。略有變局。另作一小段。承上卽以起下。第七節言太陽病誤下。轉屬太陰。腹滿時痛。大實痛者。以桂枝加芍藥加大黃爲主治。一以和太陰之經絡。變四逆輩之溫而爲和法。變桂枝湯之解外而爲通調內外法。是於有力處通其權也。一以脾胃相連。不爲太陰之開。便爲陽明之闔。既闔而爲大實痛。不得不借陽明之捷徑。以去脾家之腐穢。要知提綱戒下。原因腹時痛而言。此從正面審到對面以立法。又於暴煩下利十餘行自止節。言其愈尙未言方。此從腐穢既下後。而想到不自下時之治法。是於無方處互明方意以通權。此爲下半截。

總而言之。四逆輩桂枝湯。及桂枝加芍藥。桂枝加大黃湯。皆太陰病之要劑。若不渴則四逆輩必須。若脈弱則芍藥等慎用。脈浮有向外之勢。桂枝湯之利導最宜。煩疼當未愈之時。桂枝加芍藥湯亦可通用。原文雖止八條。而諸法無有不具。柯韻伯等增入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白散麻仁丸等方。欲廣其用。反廢其活法。大抵未讀聖經之前。先聞砭剝叔和之語。謂非經文。無不可以任意增減移易。致有是舉耳。

按沈堯封云。太陰陽明俱屬土。同主中州。病則先形諸腹。陽明爲陽土。陽道實。故病則胃家實而非滿也。太陰爲陰土。陰道虛。故病則腹滿而不能實也。凡風燥熱三陽邪犯陽明。寒與溫二陰邪犯太陰。陽邪犯陽則能食而不嘔。陰邪犯陰則不能食而吐。陽邪犯陽則不大便。陰邪犯陰則自利。證俱相反可認。若誤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在陽邪則懊憹而煩。在陰邪則胸下結硬。倘再誤攻。必致利不止而死。此太陰病之提綱。凡稱太陰。俱指腹滿言。

按柯韻伯云。內經云。太陰脈布胃中。絡于嗌。故腹滿嗌乾。此熱傷太陰。自陽部注經之證。非論中所云太陰自病也。仲景以太陰自病爲提綱。因太陰主內。故提綱中不及中風四肢煩疼之表。又爲陰中之至陰。故提綱中不及熱病嗌乾之證。太陰爲開。又陰道虛。太陰主脾所生病。脾主濕。又主輸。故提綱中主腹滿時痛而吐利。皆是裏虛不固。濕勝外溢之證也。脾虛則胃亦虛。食不下者。胃不主納也。要知胃家不實。便是太陰病。

卷五

少陰

篇

少陰腎中水火兩具。邪傷其經。或從水化而爲寒。或從火化而爲熱。二症俱以脈沈細但欲寐爲提綱。

何謂少陰之邪從水化而爲寒。曰。脈沈細而微。但欲寐。背惡寒。口中和。腹痛。下利清穀。小便白是也。宜用回陽法。而回陽中首重在溫劑。又有交陰陽。微發汗。共成三法。

少陰病。寒邪始傷。是當無熱。而反發熱。爲太陽之標陽外呈。脈沈爲少陰之生氣不升。恐陰陽內外不相接。故以熱補助太陽之表陽。而內合於少陰。細辛。芍。少陰之水陰。而外合於太陽。仲景麻黃附子細辛湯。非發汗法。乃交陰陽法。已上言交陰陽法也。

少陰病。自始得以至於二三日。俱無裏症。可知太陽之表熱非汗不解。而又恐過汗以傷腎液。另出加減法。取中焦水穀之津而爲汗。則內不傷陰。邪從表解矣。仲景麻黃附子甘草湯。變交陰陽法而爲微發汗法。已上言微發汗法也。

手足厥冷。吐利。小便復利。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宜四逆湯。

裏寒外熱。面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或出而厥。宜通脈四逆湯。

少陰下利。宜白通湯。利不止。脈逆無脈。乾嘔煩。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藥後。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汗下後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此爲水氣。宜眞武湯。

欬嘔。小便利。下利四症。或有或無。因症下藥。當於淺註細玩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太陽之陽虛。不與少陰之君火相合。當灸之。又身體痛。君火之氣不能週遍於一身。手足寒。君火之氣不能充達於四肢。骨節痛。君火之神機不能遊行以出入。脈沈者。君火之神機不能自下而上。一爲陽虛。責在太陽之陽氣虛。不能內合。一爲陰虛。責在少陰之君火內虛。神機不轉。皆以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吐利。神機不能交會於中土。手足逆冷。中土氣虛不能達於四肢。煩躁欲死者。少陰神機挾寒而逆於經脈。心脈不能下交於腎則煩。腎脈不能上通於心則躁。吳茱萸湯主之。

已上用溫劑法也。

何謂少陰之邪從火化而爲熱。曰。脈沈細而數。但欲寐。而內煩外躁。或不臥。口中熱。下利清水。小便赤是也。宜用救陰法。而救陰中又有補正攻邪之異。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湯。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便膿血。桃花湯主之。

已上皆以補正爲救陰法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舌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熱淫於內。因而轉屬陽明。胃火上炎。故口燥舌乾。急下之。穀氣下流。津液得升矣。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得病六七日。當解不解。津液枯涸。因轉屬陽明。故腹脹不大便。宜於急下者。六七日來陰虛已極。恐土實於中。心腎不交而死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是土燥火炎。脾氣不濡。胃氣反厚。水去而穀不去。故宜急下。

已上皆以攻邪爲救陰法也。

內經云。少陰之上。火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少陰從標從本。又曰。少陰爲樞。又熱病論曰。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傷寒論曰。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微者。體薄而不厚也。爲手少陰神病。細者。形窄而不寬也。爲足少陰精病。病在陰則欲寐。在陽則不得寐。故曰但欲寐。此爲樞象。少陰證之總綱也。柯韻伯云。少陽爲陽。

樞。少陰爲陰樞。樞機不利。故欲寐。與少陽喜嘔。嘔者欲出。陽主外也。寐者主入。陰主內也。喜嘔是不得嘔。欲寐是不得寐。皆在病人意中得樞機之象如此。又云。但欲寐卽是不得眠。然但欲寐是病情。乃問而知之。不得眠是病形。可望而知之。欲寐是陰虛。不得眠是煩躁。故治法不同。

按少陰本熱而標寒。其病或從本而爲熱化。或從標而爲寒化。與太陽一例。第一節言微細之病脈。但欲寐之病情。兼水火陰陽標本寒熱。而提其總綱也。以下共四十四節。皆本此而立論。然他經提綱。皆是邪氣盛則實。少陰提綱。俱指正氣奪則虛。以少陰爲人身之根本也。所以第二節卽言上火下水。虛而未濟。第三節卽言外陽內陰。虛而不交。第四節第五節。又言不可發汗。第六節又就脈而言不可下。無非著眼於虛之一字。而以根本爲重也。

今再詳第二節。原文云。少陰病欲吐不吐。心中煩。但欲寐三句。指初病時水火不濟。已具樞病之象。又云。五六日自利而渴。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四句。方指出五六日爲少陰主氣之期。火不下交。則自利。水不上交。而作渴。屬少陰之虛。爲寒熱俱有之證。又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六句。分出小便色白。始爲少陰陰寒之病形悉具。言外見少陰熱化之病。邪熱足以消水。其小便必赤。此寒熱之幾微當辨也。其第三節原文云。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四句。以諸緊爲寒。陰不得有汗。今反汗出。此屬少陰陰盛於內。陽亡於外。陰陽不交之故也。又云。法當咽痛而復吐利二句。以陰陽不交。則陽自陽而格絕於外。其咽痛爲假熱之象。

陰自陰而獨行於內。其吐利爲真寒之證。此寒熱之真假當分也。其第四節原文云。少陰病。欲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六句。言少陰上欲下利之證。被火則精竭神越而譫語。小便必難。戒其勿發少陰汗。慮其虛也。其第五節原文云。少陰病。脈沉細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三句。言少陰自有表裏。脈沉而發熱。爲少陰表有麻黃附子細辛湯法。脈細而沉。數而不發熱。爲少陰裏。不可發汗。其第六節云。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濇弱者。復不可下之。六句。言脈微爲亡陽。不可發汗以傷陽。若兼見尺脈濇濇爲亡陰。更不可復下。以傷陰。自第二節至此。皆著眼於虛之一字以立論也。

請再言欲愈之證。第七節大旨。以脈緊爲寒。至七八日緊去。而發煩自下利。脈微手足溫。此少陰之寒得陽明之熱。爲戊癸之合化而愈也。第八節大旨。下利自止。得手足溫之吉候。雖惡寒踈臥而可治。以其得中土之氣而愈也。第九節提出自煩欲去衣被。雖惡寒而踈可治。以得君火之氣而可治也。第十節少陰中風。風爲陽邪。陽寸應浮。陰尺應沉。大旨以陽得微而外邪不復入。陰得浮則內邪從外出而欲愈。言外見中風。而可推及傷寒矣。第十一節言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時。上二句。指出陽生於半子而病解。並結上數節。少陰得陽則解之義也。

雖貴得陽。陽者太陽之標陽也。既知得標陽之熱化則生。亦當知熱化太過而亦成病。第十二節云。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言少陰而得太陽之標陽也。又云。脈不至。灸少陰七壯。言不得

太陽標熱之化而下陷。灸之以啓在下之陽也。第十三節云。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動便血也。言少陰熱化太過。移於膀胱。膀胱主外。爲一身發熱。膀胱爲胞之室。胞爲血海。熱邪內干而爲便血也。第十四節云。少陰病。但厥無汗。熱化太過而行於裏而爲厥。若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言少陰熱化太過而厥。誤汗反增其熱。蓋主內經厥論起於足下。以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裏。今誤發少陰汗。激動少陰熱化之邪。自下逆上。名曰厥。少陰原爲少血之藏。動其陰血而脫出。名曰上竭。爲難治之證。

若夫不得太陽標陽。則爲陰寒之症。不止難治。而爲不治之死證。自第十五節。以及第二十節。各有妙義。第十五節云。少陰病。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蓋以少陰之脉起足心。至俞府。行身之前。外呈而爲寒。內陷而爲利。眞陽絕不行於手足而爲逆冷。此言少陰之寒。不得太陽標陽之死證也。第十六節云。少陰病。吐利躁煩。四肢逆者死。蓋少陰上下水火陰陽之氣。全賴中土以交合。今吐利躁煩。陰陽水火之氣頃刻離決。四肢逆冷。土氣已絕。此言少陰不得中土之交之死證也。第十七節云。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蓋以陰竭於下而利止。陽亡於上而眩冒。爲死證。利不止而眩冒。更爲死證。言陰陽不得倚附也。第十八節云。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踰。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此言少陰有陰無陽之死證也。第十九節云。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此言少陰生氣上脫之死證也。第二十節云。少陰病脉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此十一字爲一截。言少陰陰寒恆有之脉證也。其云至五

大日自利。復煩燥不得臥寐者死。此十五字又爲一截。少陰病以五六日爲生死之關。若至五六日云云。是真寒反爲假熱。陽被陰迫而飛越。此言少陰陽氣外脫之死證也。

自章首至此凡二十節。論少陰證之全體已備。但未詳其標本。寒熱。陰陽水火。神機樞轉。上下出入之理。自二十一節至四十三節發明其旨。而並出其方。讀者不可一字放過。此又少陰之大用也。

易言標本。少陰標寒而本熱。與太陽本寒而標熱。爲雌雄表裏之相應。二十一節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言少陰脉沉不當發熱。今反發熱。是太陽標陽陷於少陰而爲熱。宜以此湯交和其內外也。二十二節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言二三日值少陽主氣之期。陰樞藉陽樞之力。可用此湯微發其汗。又申之曰。以二三日無少陰之裏證。止見太陽之表證故也。要知太陽陽虛不能主外。內傷少陰之氣。便露出少陰底板。少陰陰虛不能主內。外傷太陽之氣。便假借太陽之面目。所以太陽病而脉反沉。用四逆以急救其裏。少陰病而表反熱。用麻辛以微解其表。此表裏輕重兩解法也。故始得之不發汗。得之二三日微發汗。用細辛非發汗。用甘草乃發汗。此旨不可與淺人語也。然二十一節二十二節。合臟腑雌雄而淺深言之。二十三節二十四節二十五節。就少陰本經分標本而對待言之。其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言少陰本熱之病。二三日隨三陽主氣之期而化熱。此少陰本熱之證也。其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中和。其人皆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言少陰君火之用弗宣。病在

上焦陽中之陽。爲陽虛。其云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言少陰生陽之氣不用。病在下焦水中之陽。爲陰虛。主以附子湯。面面俱到。此少陰標寒之證也。然亦本熱之證。不病無形之氣化。而病有形之經脈者。二十六節云。少陰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二十七節云。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二十八節云。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此言本熱病在經脈者。宜用石藥。而濟以期門刺法。便膿血。亦熱入血室之義也。又有標寒之證。病發於手足之少陰。而實本於陽明之中土者。二十九節云。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此從少陰而歸重到陽明。以百病皆以胃氣爲本。傷寒證重之。少陰證尤重之。總結上文數節之義。少陰證雖有標本寒熱之不同。而著眼不離乎此。首節至此作一大段讀。

然而少陰上火下水而主樞也。主樞則旋轉無有止息。第三十節云。少陰病。下利。火不下交而下寒咽痛。水不上交而熱

胸滿心煩者。上下神機內鬱而樞轉不出爲煩滿猪膚湯主之。此上下而合言也。第三十一節云。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少陰

從心系之脈而挾咽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此言水不上交而爲痛也。第三十二節云。少陰病咽中傷。生瘡。

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此言水不上交。甚則兼及於肺而宜斂也。第三十三節云。少陰病咽

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此言水不上交。正治不愈者。宜用從治之法也。此數節承第三十節咽痛立論。

爲少陰上火作一編也。

下利爲少陰證下水之一編。自三十四節至三十七節。皆言水火不交。則水中無火。火失閉藏之職。至

三十八節。變回陽之法爲和解。三十九節。變辛溫之法爲清利。而推言中焦不輸之下利。言其常亦不遺其變。俱補出少陰主樞之義。今試再詳之。第三十四節。謂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示少陰下利以此爲專方。第三十五節。謂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此言寒盛驟投熱藥而拒格。必取熱因寒用之法也。第三十六節。謂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眞武湯主之。此言水中無火。則土虛不能制水。此爲有水氣。五字最重。爲少陰之側面文章。非白通四逆之爲正面文章也。第三十七節。謂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此言眞寒而外假熱。爲少陰之正面文章。又爲四逆證之進一步文章也。自三十一節至此。承上第三十節下利立論。爲少陰證下水作一編也。

第三十八節。謂少陰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此承四逆不專主於虛寒。復設和解一法。以示變動不居之意。所以暗補出主樞之義也。第三十九節。謂少陰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主之。此承下利雖屬於下焦。至六七日寒變爲熱。而氣復上行。病見欬嘔渴煩不眠等證。所謂下行極而上也。復設一清利法。遵經旨邪氣自下而上者。仍須從下引而出之。亦所以暗補出主樞之義也。跟上第三十節全節大意。主樞作一編也。所以然者。少陰

爲性命之根。病有水火之分。治若焚溺之救。稍遲則不可挽矣。

第四十節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舌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少陰君火亢於上。不戢將自焚也。第四十一節云。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少陰君火亢於上。加以木火煽之。一水不能勝二火而立竭矣。第四十二節云。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少陰君火不能從樞而出。逆於地中而爲脹。卽內經所謂一息不運。則鍼機窮。必急下以運少陰之樞而使轉之。少陰三急下證。宜於淺註而熟玩之。又有二急溫症。第四十三節云。少陰病。脈沉遲者。急溫之。宜四逆湯。言少陰爲性命之根。起首脈沉。預知已伏四逆吐利煩燥之機。卽易履霜堅冰至之義。蓋於人所易忽者。獨知所重而急治之也。第四十四節云。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陰寒拒格不納。雖出而復入。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借胸中實可吐證。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此少陰陰氣上瀦寒飲。不同於胸實。蓋人所搖移者。得所獨斷而急治之也。究而言之。少陰重在救陽。而眞陰亦不可傷。第四十五節云。少陰病下利。脈微。陽虛則陰寒上逆而爲嘔。陰虛則陰不內守而汗出。瀦瀦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七字是一節之眼目。陽虛則氣下墜。陰虛則動努矣。當溫其上。灸之言。當灸百會一穴。以溫其上。不可偏溫其下。以灼眞陰。言外見對待之陰陽。分而爲兩。互根之陰陽。合而爲一也。少陰篇文字空靈幻變。不可方物。老子其猶龍矣乎。

卷六

厥陰篇

厥陰爲風木之臟。從熱化者多。從寒化者少。以木中有火故也。

何謂厥陰症。傷寒論云。厥陰之爲病。消渴。火盛。氣上撞心。氣逆即火逆也。心中疼熱。火邪入心。飢火能消物也。而不欲食。木尅土也。食則吐衄。蟲爲風化。一聞食臭。則上入於膈而吐出。下之利不止。誤下傷胃氣是也。厥陰爲兩陰交盡。宜無熱症。然厥陰主肝。而膽藏於內。則厥陰熱症。皆少陽之火內發也。要知少陽厥陰。同一相火。相火鬱於內。是厥陰病。相火出於表。爲少陽病。少陽咽乾。即厥陰消渴之機。胸脇苦滿。即氣上衝心之兆。心煩。即疼痛之初。不飲食。是飢不欲食之根。喜嘔。即吐衄之漸。故少陽不解。轉屬厥陰。爲病危。厥陰病衰。轉屬少陽爲欲愈。

烏梅丸爲厥陰證之總方。吐衄久利者。尤宜。

病初起手足厥冷。脈微欲絕。宜當歸四逆湯。有久寒。加生薑、吳茱萸。酒水各半煎。以相火寄於肝。經雖寒而臟不寒。故先厥者後必發熱。手足愈冷。肝膽愈熱。故云厥深熱亦深也。姜附不可妄投。

脈結者。脈緩時一止曰結。活人云。陰盛則結。代者。一臟氣敗。其脈動而中止。不能自還。而他臟代之。心動悸。心氣不甯。炙甘草湯主之。按他經亦有此症。是陽氣大虛。虛極生寒。非姜附肉桂不爲功。若用此藥。是速其死也。惟厥陰症。肝中之相火。本少陽之生氣。而少陽實出坎中之真陰。即經所謂陽爲之正。陰爲之

主是也。

按前言表證而手足厥逆。此言裏證而脉結代。雖爲厥陰寒化。終不用姜附大熱之品。以厥陰之臟。相火遊行於其間故也。

脉微欲絕。不可下。若脉滑而厥。是內熱鬱閉。所謂厥應下是也。下之是下其熱。非下其實。泄利下重者。四逆散。欲飲水數升者。白虎湯。皆所以下無形之邪也。若以承氣下之。則不止矣。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下利欲飲水者。熱也。白頭翁湯主之。

以上治熱化之法也。

厥者必發熱。熱與厥相應。熱深厥亦深。熱微厥亦微。此四症是厥陰傷寒之定局。先熱後厥。厥熱往來。厥多熱少。熱多厥少。此四症是厥陰傷寒之變局。皆因其人陽氣多少而然。

乘脾乘肺。二症宜辨。

曰。傷寒腹滿。經云。諸腹脹大。皆屬於熱。此由肝火也。謬語。經云。肝氣盛則多言。寸口脉浮而緊。緊即弦脉。

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曰。傷寒發熱。齋齋惡寒。肺主皮毛。因無頭痛項強。非屬太陽病。爲肺虛。渴欲飲水。無白虎證之欲飲。亦爲

肺虛。腹滿。無承氣證。因肺虛不能通調水道。此肝乘肺也。肺金虛不能制木。肝寡於畏。侮所不勝也。名曰

橫。刺期門。肝有亢火。隨其實而瀉之。

傷寒陽脉滿。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此亦肝乘脾也。先與小建中湯平肝以補脾。不差者。中氣虛而不振。邪尙流連。與小柴胡湯主之。令木邪直走少陽。使有出路。所謂陰出之陽則愈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此亦肝乘脾也。雖不發熱惡寒。亦木實金虛。水氣不利所致。上節腹滿。是水在中焦。故刺期門以泄其實。此水在上焦。故用茯苓甘草湯以發其汗。此方是化水爲汗。發散內邪之劑。卽厥陰治厥之劑也。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厥陰不從標本。而從中見也。又曰。厥陰爲閫。又熱病論曰。傷寒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厥陰木氣逆。火氣盛。故煩滿。循陰器。故囊縮。

蓋厥陰以風木爲本。以陰寒爲標。中見少陽。厥陰爲陰極。故不從標本。而從中見也。本論以厥陰自得之病爲提綱。故先曰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等證。然必合之外證。有厥熱往來之氣化。或嘔或利。方爲真厥陰。其餘或厥。或利。或嘔。內無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等症。皆似厥陰而非厥陰也。其云消渴者。消爲風消。渴爲木火上熏也。其云氣上撞心者。木氣上凌心包也。其云心中疼熱者。是其氣甚卽爲火。火甚卽生熱。陰血受灼。不足榮養筋脉。故筋脉不舒而疼。胃液受灼。故饑。其云不欲食者。是木氣橫逆也。其云食則吐衄者。衄感風木之氣而生。聞食臭則出。濕熱腐成。居於胃底。無食則動。胃寒則出。胃熱亦出。下之利不止者。陰寒在下也。

二章一節云。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陰經受邪。脉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脉見微浮。不浮則邪深入不外散。故爲未愈。二節言欲愈之時。蓋少陽旺於寅卯。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三節厥陰陰之極。渴欲飲水。水爲天一所生之水。以水濟火。陰陽氣和而病自愈。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厥陰病。以厥陰從中見。而不從標本也。

三章一節曰。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總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亦以承上文下之利不止。夫四逆厥者。咸藉生陽之來復。故不可下。非特陽氣大虛。寒邪直入。卽熱深者亦間有之。熱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燦幾亡。不堪再下以竭之。故申其戒曰。氣血兩虛之家。卽不厥逆。亦不可下也。二節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厥陰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厥不再作。利亦不再下。若見厥。則復利。三節言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凡厥利。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中氣除去。求救於食。當以索餅試之。若胃氣能勝穀氣而相安。則不暴然發熱。恐暴熱來驟而去速也。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熱與厥無太過不及。故期旦日夜半愈。若再發熱三日。兼之脉數。此中見太過。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總之厥利轉爲發熱。乃屬愈期。仲師不是要其有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爲順候。若熱氣有餘。則傷血分。而化爲如癰之膿。非發癰也。數脉爲熱氣有餘。遲脉爲寒氣不足。傷寒六七日。陰盡出陽。可望其陽復。與黃芩湯復除其熱。熱除內外皆寒。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中氣

已除。必死。此節因脉數而推及脉遲。反復以明其義。五節言熱化太過。火熱下行。則便膿血。火熱上升。則咽痛而爲喉痺。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爲病也。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陰液泄於外。而火熱炎於上。必咽中痛。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發熱無汗而利不止。則陽熱陷下。必便膿血。火熱下行。故其喉不痺。第六節遙承諸四逆厥者不可下。恐泥其說也。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也。是先厥後發熱也。前熱者後必厥。是先熱後厥。厥之日期深者。則發熱亦深。厥之日期微者。則發熱亦微。厥應下之。前不可下。指承氣等方。此應下。熱證輕有四逆散。重有白虎湯。寒症有烏梅丸是也。沈堯封云。厥陰乃正邪分爭。一大往來寒熱。厥深熱深。厥微熱微。言寒熱輕重。論其常理。其有不然。亦以決病之進退矣。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必陰陽錯雜。厥陰肝木。於卦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就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症據也。況厥者逆也。下氣逆。即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衄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法。非必硝黃攻剋實熱方爲下劑。卽烏梅丸一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爲下降藥。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以心中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以厥陰之脉。循頰裏環唇內故也。七節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當自愈。八節云。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觀以凡字冠首。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

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臟。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不知陽邪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爲厥。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九節以惟陰無陽之藏厥。托出陰陽不和之藏寒爲虺厥。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夫少陰水火不交。則爲煩躁。若真陽欲脫。則但躁不煩。與厥陰之但煩不躁者不同。虺厥者。其人當吐虺。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虺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虺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虺。虺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吐虺言其常。不吐虺而嘔煩。風木之動。亦可以吐虺例也。金匱云。腹中痛。其脈當沈而弦。今反洪大。故有虺蟲。虺蟲之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者。甘草粉蜜湯主之。蓋腹痛脈多伏。陽氣內閉。或弦。則邪氣入中也。今反洪大。是虺動而氣厥也。吐涎。吐出清水。心痛。痛如咬噬。時時上下也。虺飽而靜。其痛立止。虺饑求食。其痛復發也。十節十一節。言厥陰必藉少陽少陰之樞轉。樞轉不出。逆於陰絡而爲便血。樞轉不出。逆於膀胱關元而爲冷結。厥陰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下利色白。此熱除。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少陰樞轉不出。故厥而嘔。少陽樞轉不出。胸脇煩滿者。陰陽並逆。不得外出。內傷陰絡。其後必便血。熱邪內陷爲便血。寒邪內陷則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胸在上而主陽。腹在下而主陰。各從其類。故少腹滿。以厥陰之脈。過陰器抵少腹。按之則痛。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十二十三節。言陰陽勝負。可以日數之多寡驗之。厥少熱多。陽氣太過。

陰血受傷。其後必便血。以厥陰主包絡而主血。寒多熱少。陰氣盛而陽氣退。其病爲進。人之傷於寒。則爲熱病。熱雖甚不死。是傷寒以熱爲貴。然熱不及者病。太過者亦病。故此二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與不及也。仲師以熱多爲病愈。厥多爲病進者。是論病機之進退。以厥爲熱邪向內。熱爲熱邪向外。非內來客熱。向外爲退。向內爲進也。故熱多爲病邪向愈之機。不是病邪便愈之候。所以縱有便膿血之患。而熱迫榮陰。與熱深厥逆者。仍有輕重也。

厥陰有不治之死證。不可不知。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虛陽在上。不得下交於陰。故煩。真陰在下。不能上交於陽。故躁。此陰陽水火不交。宜灸厥陰以啓陰中之生陽。而交會其水火。若厥不還。則陽氣不復。陰氣乖離。故死。厥不還者死。則知發熱爲厥陰之生機。然發熱亦有三種死證。傷寒發熱當利止。而反下利。身雖熱而手足反見厥逆。孤陽外出。獨陰不能爲之守。更加躁不得臥。陰盛格陽。主死。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即無躁不得臥。亦主死。金匱云。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臟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藏府氣絕。故主死。傷寒六七日不利。若發熱而渴。汗濺濺而微利。是陽復之證。倘熱汗下三者一時並見。乃真陽之氣虛脫於內爲利。浮散於外爲熱。發越於上而爲汗。主死。亡陽有死證。亡陰亦有死證。傷寒五六日。不傷於氣。而傷於血。故不結胸。不結胸則腹亦不硬而濡軟。傷於血則脈虛。血虛於內。不能與陽相接於外。故手足復厥。厥不爲熱深而爲亡血。下之愈亡其陰。故死。發熱而厥。至七日六氣已週。來復於太陽則應止。今不惟不止。而反下利。陰盛雖未至於死。亦爲難治。

五章凡八節。皆論厥證有寒有熱有虛有實也。陽盛則促。雖手足厥逆。亦是熱厥。忌用火攻。然有陰盛之極。反假現數中一止之促。但陽盛者。重按之指下有力。陰盛者。重按之指下無力。傷寒脈促。知其陽盛之假。手足厥冷。知其陰盛之真。可於厥陰井榮經俞等穴灸之。以啓其陷下之陽。此厥陰證之寒也。傷寒脈滑而厥者。陽氣內鬱。不能外達。外雖厥而裏有熱。白虎湯主之。脈微而厥爲寒厥。脈滑而厥爲熱厥。陽極似陰。全憑脈以辨之。然必煩渴引飲。不大便。乃爲裏有熱也。經脈流行。營周不息。經血虛少。不能流通暢達。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加吳茱萸。厥陰肝臟。藏榮血以應肝木。膽腑內寄。風火同原。苟非寒邪內犯。一陽生氣欲寂者。不得用大辛大熱之品。以擾動風火。不比少陰爲寒水之臟。其在經之邪。可與麻辛附子合用。是以雖有久寒。不現陰寒內犯之候者。加生姜以宣泄。不取乾薑之溫中。加吳茱萸以苦降。不取附子之助火。分經投治。法律精嚴。學者所當則倣也。經脈內虛而厥。有當歸四逆湯之治。而陽虛之厥。反作假熱。又當何如。大汗出謂如水淋漓。熱不去。謂熱不爲汗衰。蓋言寒氣外泄。寒邪獨盛。表虛邪盛。勢必失和。有內拘急四肢疼之證。再見下利厥逆。陰寒內盛。惡寒。陽氣大虛。故用四逆湯溫經復陽。以消陰翳。大汗身熱。四肢疼。皆是熱邪爲患。而仲師便用四逆湯者。以外有厥熱惡寒之證。內有拘急下利之候。陰寒畢露。則知汗出爲陽氣外亡。身熱由虛陽外洩。肢冷爲陽氣內脫。其辨證又只在惡寒下利。總之仲師辨陽症。以惡熱不便爲裏實。上節陽虛有假熱。此節陽虛無假熱。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汗而云大。陽氣亡於表。下利云

大陽氣亡於裏。加以厥冷。何不列於死證。玩本文不言五六日六七日。可知乃陰寒驟中。邪氣雖盛。正氣初傷。急溫正氣。猶能自復。故用四逆湯勝寒毒於瀕危。回陽氣於將絕。汗利止。厥回。可望生全。不因汗下而厥冷。用當歸四逆湯。因汗下而厥冷。用四逆湯。此緩急之機權也。此證無外熱相錯。爲陰寒之證易明。然云大汗大下。則陰津亦亡。此際救陽爲急。陽回亦當徐救其陰也。亦有因痰水而致厥者。病人無他證。手足厥冷。四肢受氣於胸中。因痰飲結聚。斯氣不能通貫於四肢。脈乍緊者。痰脈怪變無常。不緊而忽緊。忽緊而又不緊。邪結在胸中。胸者心主之宮城。心爲邪礙。心下滿而煩。飢不欲食。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卽內經所謂高者引而越之之意。再言水厥。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此厥陰病預防下利之法。病至厥陰。以陽升爲欲愈。邪陷爲危機。厥而下利。則中氣不守。邪愈內陷。此條厥而心下悸。水邪乘心。心陽失御。見此則治厥爲緩。而治水爲急。何也。厥猶可從發熱之多少。以審進退之機。水必趨於下。而力能牽陽下墜故也。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寸脈。氣口也。氣口獨爲五藏主。胃陽衰而寸脈沉遲也。四肢爲諸陽之本。陽虛故手足厥冷。下後陽虛。故下部脈不至。下寒則熱迫於上。故咽喉不利而吐膿血也。卽前所謂厥後熱不除者。必便膿血。熱氣有餘。必口傷爛赤。泄利不止。寒邪在下。正虛邪實。陰盛陽衰。寒多熱勝。表裏舛錯。治寒則遺其熱。治熱則遺其寒。補虛必助其實。瀉實必助其虛。誠爲難治。

六章十八節。皆統論厥陰下利。有寒熱虛實陰陽生死之不同。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厥陰陰寒。內合太陰。由太陰而仍歸厥陰。下而不上。此欲自利也。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其人本從於寒而下利。復吐下之。下因下而愈寒。上因吐而愈熱。寒熱相阻而成格症。非寒熱相結而成痞症。不食則不吐。是心下無水。故不用薑夏。以乾薑辛溫除寒下。而辛烈又能開格納食也。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此言得中見之化也。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得厥陰之氣矣。故爲未解。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陽陷下。不得橫行於手足。又不能充達於經脈也。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是根氣絕於下。陽氣脫於上。故死。少陰負跌陽者爲順也。負。承也。跌陽乃陽明胃脈。言少陰之氣。得上承陽明。則陰氣生而脈還。陽氣復而得溫。故爲順也。下利。陽氣下陷。其脈當沉。陰氣內盛。其脈當遲。今不沉遲而寸脈反浮數。是熱傷心包。尺中自濡者。下利陰血虛也。陽盛血虛。迫血下行。必清膿血。上節言陰盛傷陽。此節言陽盛傷陰。下利清穀。藏氣虛寒。不可攻表。汗出則表陽外虛。裏陰內結。故必脹滿。經云。藏寒生滿病。下利。脈沉弦。則少陽初之氣下陷。下重是火邪下逼。若陽熱甚而脈大。而非初陽之脈象。爲未止。脈微弱爲陰。數爲陽。乃陰中有陽。爲欲自止。內經有身熱則死之說。而此得少陽中見之化。爲陰出陽。雖發熱不死。厥陰陰寒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三陽之氣。上循頭面。陽格於上。喜得少陽之熱化。身有微熱。然而下利清穀者。厥陰之標陰。全陷於下。陽熱在上。陰寒在下。兩不相接。惟取少陰篇大方救之。從陰出陽。必鬱冒汗

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下利脉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言當愈不愈。必熱傷心包絡而便膿血。申明所以便膿血者。以脉數而渴。內有熱故也。下利後脉絕。下焦生氣不升。手足厥冷。中焦土氣不和。晡時環轉一周。脉還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將復。復能從中焦而注於手太陰。故生。脉不還者。中土已敗。生氣已絕。雖手足不逆冷。亦主死。此言生死之機。全憑脉息。而脉之根。又藉於中土也。諸節皆言下利。此節獨言下利後。則與少陰下利。而頭時時自冒者同意。利後似乎邪去。殊不知正氣與邪氣俱脫之故。晡時脉還。手足溫。陽氣尙存一綫。猶可用四逆白通等法。以救將絕之陽也。傷寒下利。日十餘行。病在厥陰。而三陽三陰之氣皆虛。脉反實者。無胃氣柔和之脉。乃真元下脫。故死。穀入於胃。藉中土之氣。變糟粕。猶奉心化赤。厥陰標陰氣盛。入胃不能變化精微。蒸津液而泌糟粕。清濁不分。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主之。此言裏不通於外。而陰寒內拒。外不通於裏。而孤陽外越。非急用大溫之劑。必不能通陰陽之氣於頃刻。厥陰標陰病。則爲下利清穀。厥陰中見得病。則爲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內經所謂暴注下迫。皆屬於熱也。下重者。厥陰經邪熱入下於大腸之間。肝性急速。邪熱甚則氣滯壅塞。其惡濁之物。急欲出而不得。故下重也。下利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藏寒生滿病。水穀之氣下行。陰寒之氣上逆。故先溫其裏寒。後去其表寒也。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此申明白頭翁湯。能清火熱以下降。而引陰液以上升也。下利讞語者。中是火化。與陽明燥氣相合。胃氣不和。

有燥屎也。厥陰忌下。有燥屎不得下。宜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下利後更煩。水液下竭。火熱上盛。按之心下濡者。非上焦君火充盛之煩。乃下焦水陰不得上濟之煩。此爲虛煩。宜梔子豉湯。

嘔家有癰膿者。熱傷包絡。血化爲膿也。腐穢欲去而嘔。不可以辛散之品治嘔。反逆其機。熱邪內壅。無所泄矣。俟膿盡則熱隨膿去而自愈。此章四節俱厥陰之嘔。有血氣寒熱虛實之不同也。嘔而脈弱。裏氣大虛。小便復利。氣機下泄。身有微熱。見厥者。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上者自上。下者自下。有出無入。故爲難治。四逆湯主之。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此言厥陰陰寒極盛。津液爲寒氣絆迎而上。所嘔皆涎沫。而無飲食痰飲。而且逆行顛頂而作頭痛。非大劑不能治此暴劇之證。方中無治頭痛之藥。以頭因氣逆上衝。止嘔卽所以治頭痛也。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厥陰與少陽爲表裏。邪在厥陰。惟恐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藏邪還府。自陰出陽。無陰邪變逆之患矣。故當從少陽之樞而治之。傷寒以胃氣爲本。不獨厥陰然也。厥陰不治。取之陽明。尤爲要法。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則外亦極虛。虛則氣少不能交通於內。其人外氣怫鬱。恰似外來之邪怫鬱於表。誤認爲邪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傷寒嘔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嘔既有虛寒之症。亦有實熱之症。厥陰之經。抵少腹。挾胃。上入顛額。凡嘔呃之氣。必從少腹而起。由胃而上升於咽喉故也。夫傷寒至嘔。非中土敗絕。卽胃中寒冷。然亦有裏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爲嘔者。玉機真藏論云。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瞀。此謂五實。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今嘔而腹滿。前後

不利。五實之二實也。實者瀉之。視其前後二部。利之則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噦即愈矣。夫以至虛至寒之噦症。亦有實者存焉。凡實熱之證。亦有虛者在矣。視其寒熱虛實。而施溫涼補瀉。則人無夭札之患矣。

厥陰續篇

厥陰有用吐法者。論云。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須當吐之。宜瓜蒂散。有用利水法者。論云。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其胃。必作利也。有熱厥下後之危症者。論云。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肝家之陰亦復衰竭。陰陽不相順接。以故手足為之厥冷也。咽喉不利。唾膿血。厥陰之脈貫膈。上絡肺。循喉嚨。下膈也。泄利不止者。為難治。脾氣下陷於陰分。陰分衰竭。

瓜蒂散

胸中痞硬。寸微浮。氣上衝。令熱汗流。小豆勻平。瓜蒂散。稀糜承載出咽喉。瓜蒂赤小豆。各等分為末。取二錢。以香豉一撮。用熱湯煮作稀糜。和藥散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家。不可與之。

茯苓甘草湯

見太

麻黃升麻湯

邪深陽陷。脈沉遲。薑朮麻黃升桂枝。歸芍。天冬。芍。石。草。萎。潤肺佐。知。

麻黃 二錢五分

升麻 當歸各一

知母 黃芩 萎 各五

白朮 石膏 乾薑 芍藥 天冬 桂

枝 茯苓 甘草

各三錢

先煮麻黃去沫。復入諸藥煎服。

陰陽易差後勞復病方法

論云。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褌散主之。

論云。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時醫必用補中益氣湯。誤人矣。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棋子大五六枚。

論云。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不因勞食而更發熱者。此半表半裏之間有留邪也。故用小柴胡湯。湯中有人參以扶正氣。去餘邪。乃和解法也。脈浮者。是熱發在表。

以汗解之。脈沉實者。是熱發在裏。以下解之。脈浮是重感。脈沈實是飲食失節。

論云。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後人用五苓散去桂。加牡蠣澤瀉。甚穩。

論云。大病差後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中有寒。當以丸藥溫之。不可用湯藥驟補。宜理中丸。

論云。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新補論云。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愚按。人身天真之氣。全在胃口。津液不足即是虛。生津液即是補虛。仲師以竹葉石膏湯治傷寒解後

虛羸少氣。以甘寒爲主。以滋津爲佐。是善後第一治法。余以炙甘草湯。與六經症亦不甚合。想亦是既

愈善後之計。論云。傷寒脈結代。氣血兩虛。經絡不通。陰陽不交。故緩時一止爲結。止而不能自還爲代。心動悸。發汗過多。血虛氣餒。故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此以滋津爲主。甘寒爲佐。後人不知以參、耆、朮、苓、桂、附、歸、熟之類溫補之。甯不併餘邪熱留之爲害乎。張子和謂大病後。養以五穀五菜。即是補法。不用參、朮、雞、羊等助其餘熱致病。誠見道之言也。

燒根散

傷寒何謂陰陽易。病達交接餘熱客。方用陰前燒灰。求其所屬治其劇。

取婦人裙。近前陰剪燒灰爲末。水和服一二錢。小便利。陰頭腫即愈。婦人病。用男子裙。

牡蠣澤瀉散

病後土衰下部腫。枯薑、牡蠣、澤瀉、蜀漆、商根、海藻。泄虛邪。熱散水消。方不恐。

牡蠣、枯薑根、蜀漆、葶藶子、商陸、海藻。各等分爲末。白湯和一錢五分。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商陸水煎服。殺人。故用散。

竹葉石膏湯

解後虛羸尙欲吐。人參、粳米、炙甘草、麥冬、半夏、竹葉膏。消熱解煩。胃氣布。

石膏 八錢 半夏 二錢 人參 一錢五分 炙甘草 一錢 麥冬 三錢 粳米 四錢 竹葉 二十片 水三杯。煎一

杯半。去滓。內米煮半熟。湯成。去米溫服。日三服。

滋養脾胃之陰氣以復津液。此仲景治傷寒愈後調養方也。後之庸醫。溫補脾胃。大違聖訓。

枳實梔子湯

勞復勢熱多停滯。枳實山梔同豆豉。水取清漿先後煎。按之若痛大黃煮。

枳實 二錢

梔子 五枚

豆豉 一搗

先以清漿水三杯。空煮至二杯。內枳實梔子。煎至一杯。內豉煮五

六沸服。覆取微汗。若有宿食。內大黃一錢五分同煎。漿水即淘米之泔水。久貯味酸爲佳。

小柴胡湯

見少陽

理中湯

見太陰

炙甘草湯

益虛參麥炙甘草。和調桂枝薑棗好。生地阿膠麻子仁。結成心悸此方寶。

炙草 二錢

桂枝 生薑

各一錢五分

人參 一錢

麥冬 大麻仁

各二錢五分

阿膠 二錢

地黃 八錢

大

棗 二枚

水二杯。清酒一杯。煎八分。入膠烱溫服。

此仲景另開一補陰之門。疑爲邪盡正虛病後補養之法。與竹葉石膏湯爲一寒一溫之對子。

附錄魏念庭先生傷寒論跋語

六經既敘。仍得而彙言之。先言表裏之義。三陽固爲表。而太陽非表之表乎。陽明非表之裏乎。少陽非表中之半表裏乎。三陰固爲裏。而太陰非裏之表乎。少陰非裏之半表裏乎。厥陰非裏中之裏乎。再言經與臟府之表裏。太陽經與膀胱也。陽明經與胃府也。少陽經與膽府也。非表中之表裏乎。太陰經與脾臟也。少陰經與腎臟也。厥陰經與肝臟也。非裏中之表裏乎。表裏之義得。而汗下之法可明矣。在表具可汗。是

陰經可汗也。在裏具可下。是陽經可下也。請再言其升降之義。人之一身。胸膈居上。心居中。上。腹居中。之下。少腹更在下。邪在上。則越之可也。邪在上之中。則瀉之可也。邪在中。之下。下之可也。邪在下。洩之可也。越者。升而散之也。瀉者。徐而滌之也。下者。攻而除之也。洩者。就勢而推致之也。故除發汗解肌治表之外。又有瀉心諸方。以瀉中上之邪。有承氣諸方。以下中下之邪。有抵當等湯。以洩少腹在下之邪。外有和解一方。以治半表裏之邪。皆審邪之所在。順邪之性而治之也。俱不外升降之義也。請再言寒熱虛實之辨。正實則邪必虛。正虛則邪必實。其常也。正虛而邪亦虛。正實而邪亦實。其變也。治其邪實。而必不妨於正。治其正虛。而必無助乎邪。方爲善治也。熱則脈證具熱。寒則脈證具寒。其真也。熱而脈證似寒。寒而脈證似熱。其假也。治其熱而必兼顧其陽。治其寒而必兼顧其陰。方爲妙法也。其間有寒熱錯雜之邪。爲患者。則又有寒熱錯雜之治。而救陰救陽之理。愈可明矣。陰盛而陽衰。必馴至有陰而無陽。此扶陽抑陰。應圖之於早也。陽盛而陰衰。必漸成亢陽而亡陰。此濟陰和陽。應識之於預也。陽亡而陰不獨存。陰亡而陽不孤立。相維則生。相離則死。此又陰陽不可偏勝之大綱也。明乎此。則傷寒論六經之理已盡。而凡病具可引伸觸類。其理無盡矣。此余之所以再爲伸言也乎。

先生著傷寒本義。字櫛句比。極見苦心。每卷中俱有獨得之言。以補前人所未及。余最擊賞。惜其刻意求新。不無偏處。遠稽博探。不無泛處。守方氏傷寒傷風風寒兩感之說。不能正其訛。徇時俗傳經爲熱直中爲寒之說。不能辨其非。更爲執一不通。至於駁雜處。矛盾處。附會處。不一而足。總屬好高之過也。

獨此篇跋語。寥寥數語。仲師之全論。包括無遺。且能於全論中引而不發之意。一一闡出。與柯韻伯先生論翼不謀而合。而爽朗過之。真不厭百回讀也。余於傷寒三注中。取舊歌若干首。十改其七。分配六經。各立方例。每方詳註其所以然之妙。事竣。錄先生此跋以殿之。蓋以先生學問素高。此篇更另出手眼。疑有神助。即余自作。亦不是過也。未知海內諸君子。原余之掠美否。修園陳念祖自記於南雅堂。

欲作奔豚。臍下悸。八錢。茯苓桂枝四錢。甘瀾水。直伐腎邪。安內志。

茯苓八錢 桂枝四錢 甘草二錢 大棗四枚 取水揚三五百遍。名甘瀾水。用甘瀾水三杯。先煎茯

苓至二杯。入諸藥煎七分。溫服。

此方安腎以鎮水。使水不凌心。補脾以制水。使水不泛溢。

桂枝甘草湯

叉手冒心。因過汗。心下悸動欲得按。桂枝炙草各辛甘。斂液安心。固汗漫。

桂枝四錢 炙草二錢 水煎服。

辛從甘化。陽中有陰。故能補陽以止汗。生心液而定悸。

桂枝去芍藥湯

卽桂枝湯去芍藥。

誤下後。腹滿。是陰邪盛於陽位。用此湯急散之。不用芍藥者。恐其寒性下行。領陰邪入於腹中。而爲腹

滿等症也。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卽前方加附子一錢。

惡寒爲陰氣凝聚。惡寒桂力薄。故加附子。按此卽下篇桂枝附子湯方也。但分兩不同。主治遂別。而

方名亦因以異耳。

桂枝去芍因胸滿。脈促令平舒上腕。若稍惡寒。陽內弱。連加附子不容緩。

按喻嘉言謂陽邪盛於陽位。故胸滿脈促。不知陽邪胸滿。多兼喘汗等症。已有葛根黃芩黃連湯法。今但云胸滿。是陰氣凝聚。減去芍藥。意在急散。若微惡寒者。又加附子以助薑桂之力。其汲汲於扶陽可見。若果陽盛。則桂枝不堪入咽。況更加助陽之附子乎。即云脈促爲陽。不知陽盛於上則促。陰盛於內逼陽於外亦促也。或問桂枝人參湯症。與此曷別。曰。風爲陽邪。邪傷於外。不曉解散而數下之。則病之熱邪盡陷於下焦。藥之寒性反留於心下。熱陷下焦。斯爲協熱之利不止。寒留心下。斯爲陰盛之心下痞。故以理中湯理其中氣。以升陽降陰。如兵法擊其中而首尾應也。若此症中下二焦無病。只宜上焦之陽。則撥雲見日。不必多所審顧也。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汗餘身痛。脈沈遲。痛本陰凝。氣不支。薑芍人參三味入。桂枝湯舊化新奇。

桂枝 人參 各三錢 芍藥 生薑 各四錢 炙草 二錢 大棗 三枚 水二杯半。煎八分。溫服。餘同桂枝湯法。

沈遲陰脈也。陰凝則痛。藉人參以助薑桂芍之力。俾通而不痛也。喻嘉言謂爲餘邪未盡。蓋未嘗於脈沉遲三字諦審耳。

五苓散

不解而煩熱且渴。濕苓桂朮豬苓末。積水留若藉此行。方曰五苓表裏奪。

澤瀉一兩六錢

豬苓

茯苓

白朮

各十錢

桂枝

半兩

共爲末。本方重在內煩外熱。用桂枝小發汗以解

表。不是助四苓以利水。其用四苓。是行其積水留垢。不是疏通水道。以白飲和服方寸匕。用三錢。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多飲煖水。使水精四布。上滋心肺。外達皮毛。溱溱汗出。表裏之煩熱兩除矣。白飲和服。即嚙粥之微義也。

按此湯與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及豬苓湯。細細分別。方知仲景用藥之妙。桂枝色赤入內。四苓色白歸辛。內辛合爲水運。用之爲散。散於胸中。必先上焦如霧。然後下焦如瀆。何有煩渴癰閉之患哉。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桂枝服後或又下。心滿發熱強痛怕。甘苓白朮聚芍薑。表裏邪除小便化。

茯苓

白芍

生薑

白朮

各三錢

大棗

三枚

炙甘草

二錢

水煎溫服。小便利則愈。

此治太陽裏症。俾膀胱水利而表裏之邪悉除。五苓散末云。多服煖水。出汗愈。意重在發汗。故用桂枝。此方末云。小便利則愈。意重在利水。故去桂枝。但既去桂枝。仍以桂枝名湯者。以頭痛發熱桂枝症仍在。但不在太陽之經。而在太陽之府。因變其解肌之法而爲利水。水利則滿減熱除。而頭項強痛亦愈矣。仲景因心下滿加白朮。今人以白朮壅滿。大悖聖訓矣。

太陽中篇方法

證同上篇。唯身重骨節疼痛。惡寒無汗而喘。脉陰陽俱緊。名曰傷寒。宜麻黃湯以汗之。若無汗而煩躁。脉浮緊。宜大青龍湯以涼散之。若有汗。必不可用。若脉沉。是少陰症。更忌此湯。若煩躁而欲嗽。欲逆而小便不利。是挾水氣。宜小青龍湯以發汗利水。若證同傷寒。初起便不惡寒。但惡寒大渴。是溫熱病。宜麻杏甘石湯以涼散之。若麻黃症悉具。而尺脉弱者。不可遽汗。宜先補而後汗之。若脉沈弱。不可發汗。熱多寒少。宜桂枝二越婢一湯以小汗之。若無汗而發熱發黃。宜麻黃連翹赤小豆湯發越以疏利之。若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名曰入本腑症。既經外解。而小腹急結者。宜桃仁承氣湯攻之。其人發狂。小便自利。小腹便寬。大便黑。宜抵當湯或丸峻攻之。此太陽實邪之方法也。

麻黃湯

太陽脉緊喘無汗。身痛腰痛必惡寒。麻桂爲君甘杏佐。邪從汗散一時安。

麻黃 三錢

桂枝 二錢

炙草 一錢

杏仁 三十枚

水二杯半。先煎麻黃至杯半。去沫。入諸藥同煎至八

分。溫服。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

內經云。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辛苦。此方得之。

大青龍湯

浮緊惡寒兼發熱身疼煩躁汗難微麻黃桂枝甘草湯石膏助勢青龍劑

麻黃 六錢

桂枝 各二錢

炙草

杏仁 十三枚

生薑 二錢

大棗 四枚

石膏 四錢

先煎麻黃去沫後

入諸藥煎溫服取微似汗汗多者以溫粉撲之

柯韻伯云治症同麻黃湯但有喘與煩躁之別喘是寒鬱其氣升降不得自如故多用杏仁之苦以降氣煩躁是熱傷其氣無津不能作汗故特加石膏之甘以生液然又恐沈寒太甚內煩既除外寒不解變爲寒中協熱下利故倍麻黃以散表又倍甘草以和中更用薑棗以調營衛一汗而表裏兩解風熱自除此方不可輕用誤服大汗亡陽以真武湯救之溫粉即白朮、藁朮、川芎、白芷爲末米粉和撲之

小青龍湯

此方有欬外邪浮麻桂細辛黃芩佐五味收金計芍藥青龍小用翻江走

麻黃 四錢

芍藥

乾薑

炙草

桂枝 各二錢

半夏 一錢

五味

細辛 各一錢

黃芩

先煮麻黃去沫後入諸藥

煎服

此方不大汗而長於利水如山澗小龍不能奮擊登天只乘雷雨而直奔滄海也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今以茯苓代之更穩 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二錢 若噎者

去麻黃加炮附子一錢噎即呃也 若小便利小腹滿加茯苓三錢 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十三枚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杏仁石膏草。外散內涼喘汗好。從來溫病有良方。宜向風寒外搜討。

麻黃 四錢 杏仁 十六枚 炙草 二錢 石膏 八錢 先煮麻黃去沫。後入諸藥煎。溫服。

此方治溫病。

小建中湯

二三日內煩而悸。尺澀營虛又須記。桂枝倍芍加飴糖。湯名建中溫補治。即桂枝湯倍芍藥。入飴糖烱服。嘔者不可用。以甜故也。

此陰陽平補之神方。

桂枝二越婢一湯

熱多寒少脉微弱。多治熱兮寒治略。芍桂麻膏甘薑薑。桂枝越婢善裁度。

桂枝 白芍 麻黃 生薑 炙草 各一錢七分 石膏 二錢 大棗 二枚 水先煮麻黃。去沫。內諸藥同煎。溫服。

按既用麻黃。又云不可發汗。示不可大發其汗。比上小發汗之方更輕。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瘀熱在裏黃逐發。滲泄之中兼疏越。麻翹甘豆杏梓皮。更加薑棗莫恍惚。

麻黃 連翹 生薑 炙草 各二錢 赤小豆 三錢 大棗 二枚 生梓白皮 四錢如無茵陳代之 以潦水二杯半。

先煮麻黃至二杯。去渣。入諸藥煎八分。溫服。滾水無根水也。

八、桃仁承氣湯

本傷營多蓄血。桃仁承氣。瘀邪熱。硝黃甘草桂枝宜。譚語如狂斯切切。

桃仁十六枚 去皮尖 大黃四兩 甘草 桂枝各二錢 水煎去渣。入芒硝二錢。煎微沸。溫服。

桃仁直達血所。桂枝分解外邪。即抵當症之輕者。

九、抵當丸

水蛭熬 各七個 蟅蟲去足 各七個 大黃二錢 酒洗 桃仁十二枚 去皮尖 研末爲丸。水一杯。煎取七分服。晝時當下。不下

血再服。活人云。水蛭必用石灰炒過。再熬。方不害人。

抵當湯

水蛭 蟅蟲各十個 大黃三錢 桃仁七個 熬製照上方。水一杯半。煮七分。溫服。不下再服。

凡見沉微證發狂。熱厥小腹硬而膨。抵當兩劑。分平峻。蟲蛭桃仁共大黃。

抵者。抵其巢穴也。當者。當其重任也。蛭者。水蟲之善飲血也。蟅者。陸蟲之善飲血也。水蛭就攻。同氣相求。更佐桃仁之推陳致新。大黃之蕩滌熱邪。故名抵當也。

太陽下篇方法

此方專論雜症。辨其同中之異。

論云。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痛。不能轉側。宜桂枝附子湯。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加朮主之。

若煩疼深入骨節之間。四肢掣痛。近之則痛劇。汗出氣短。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身或微腫者。宜甘草附子湯。溫經散濕。若桂枝症悉具。惟小便數。脚攣急。迥殊。反與桂枝湯攻表。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主之。其脚即伸。譫語者。與調胃承氣湯。微和其胃氣。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以四逆湯中薑附回陽。重甘草以生血故也。

桂枝附子湯

此風勝於濕之主方。

桂枝

四錢

附子

生薑

各三錢

炙草

二錢

大棗

三枚

水煎服。

虛弱家及產婦。附子只用一錢五分至二錢。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此濕勝風之主方。即前方去桂枝。加白朮四錢。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服之三服盡。其人如胃狀。勿怪。此以朮附並走皮肉中。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法當加桂枝四錢。活人續云。其大便鞭。小便自利。故不加桂枝也。

桂枝附子薑甘草。身體疼痛。風濕痺。小便自利。大便堅。去桂加朮潤枯槁。

論云。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風者。天之陽邪也。故以桂枝化風爲主。濕者。地之陰邪也。故以白朮燥濕爲主。此卽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也。但彼方只用桂枝三錢。附子一錢。以治下後脈促胸滿之症。此方桂枝又加一錢。附子又加二錢。以治風濕身疼脈浮而澀之症。一方而治病迥殊。方名亦異。只以分兩多少爲分別。後人何得以古方而輕爲加減也。

料被土蓋化爲腐附于白木根裏濕土草即是其味煎義取緩行勿迫爲

白朮
錢各
...
...
...

桂枝
四錢

水二杯煎一杯溫服得微汗則解若大汗出風去而濕仍

在病反不除。可知病深關節。義在緩行而除解之。仲景不獨審病有法。處方有法。卽方名中藥品之先後亦寓以法。所以讀書當於無字處著神也。

炙甘草 四錢
炮薑 二錢

水煎服。

芍藥甘草湯

芍藥
炙草
各四錢
水煎服。

吐瀉煩躁。入咽乾。甘草乾薑湯即安。嗽愈。足濕。癢仍舊。更行此輩一方。養。

上二句甘草乾薑湯。辛甘以復其陽。則厥愈足溫。下二句芍藥甘草湯。苦甘以復其陰。則掣急愈而脚伸矣。

調胃承氣湯

見陽明

四逆湯

見少陰

太陽救誤變症方法

太陽症。脉弱有汗。及少陰症誤服大青龍湯。筋惕肉瞤。汗出亡陽者。用真武湯以救之。吐下後。氣衝而眩。或大汗後。身振振者。宜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服發汗藥。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汗出而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發汗後。反惡寒。因汗多而亡陽也。惡寒而厥。宜四逆湯。惡寒而不厥。宜芍藥甘草附子湯。若陽盛於內。誤服桂枝湯。汗出而煩甚者。宜白虎加人參湯。傷寒脉浮。以火迫劫。亡陽驚狂。宜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宜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太陽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不止。心下痞硬。表裏不解。宜桂枝人參湯。又有陽氣太重。雖服表藥。不能作汗。宜少與調胃承氣下之。則汗出而解矣。本論云。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宜調胃承氣湯是也。太陽誤下。而傷其上焦之陽。陽氣既傷。則風寒之邪。乘虛而入。上結於胸而硬痛。不按而自痛者。宜大陷胸湯。按而始痛者。宜小陷胸湯。有表邪解而裏未和爲水飲。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乾嘔氣短。汗出不

惡寒者。以十棗湯主之。又有誤用冷水灌漑。以致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宜文蛤散。寒實結胸。宜三物白散。結胸者。結於胸前也。痞者。心下滿塞不舒也。陽症心下痞。餘處無汗。惟心下有汗。按之沾濡於手。脈關上浮者。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若惡寒已罷。因痞而復惡寒。初無汗出。因痞而反汗出。是寒熱相搏而成痞。以附子瀉心湯主之。如汗雖出。而水氣未散。以致心下痞硬。乾噦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以生薑瀉心湯主之。又有臟結症。本論云。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小細沉緊。名曰臟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此以小細沉緊。知陰寒之甚也。見之關部者。以關部居上下二焦之界。下爲臟結。上似結胸。其脈獨沉於中也。舌上白胎滑者。非丹田有熱。是寒水之氣。浸淫乎透入心陽矣。魏念庭云。人知仲師辨結胸非臟結爲論。不知仲師言外之意。正謂臟結與痞相類。而與結胸實不同。蓋結胸者陽邪也。痞者陰結也。痞則尚有陽浮於上。臟結則上下俱無陽矣。是皆誤吐誤下。誤汗之流毒也。仲師無方法。大抵以四逆湯治之。如客邪不散。可用桂枝湯。然客邪豈能自散。則亦內傷生而逐之便散矣。又有發汗之後。邪入腹中。脈沉者。以厚朴生薑半夏人參湯主之。又有下利後。心下痞。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小便。傷寒汗吐下後。心下痞軟。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此太陽救誤及變症方法也。調胃承氣湯以前是救誤。調胃承氣湯以下是變症。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吐下氣衝眩陣陣。沉緊脉候也。發汗身振振。脉動也。症類真武更輕些。本桂朮甘草湯。

茯苓四錢 桂枝 白朮 炙草各二錢 水煎服。

此草和胃脾以運津液。苓桂利膀胱以布氣化。

五苓散見太陽上篇

茯苓甘草湯

甘草茯苓薑桂枝。悸而汗出兩般施。五苓症渴。五苓散症口必渴。茲無渴者。辨症分明用勿疑。

茯苓 桂枝 炙草各二錢 生薑三錢 水煎服。

徐靈胎云。此方治發汗後汗出不止。則亡陽在即。當與真武湯。其稍輕者。當與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更輕者。則與此湯。何以知之。以三方同用茯苓知之。蓋汗大洩。必引腎水上泛。非茯苓不能鎮之故。真武則佐以回陽附子。此方則佐以桂枝甘草歛汗。而茯苓皆以爲主藥。此方之義。不了然乎。

四逆湯見上

芍藥甘草附子湯

陽氣素虛。宜建中。遽行發汗。惡寒衝。回陽附子補陰芍。甘草和營衛通。

芍藥 炙草各三錢 附子二錢 水煎服。

未發汗而發熱惡寒。宜汗之。既汗而表症仍在者。宜再汗之。今發汗後反惡寒。此因汗而亡陽惡寒也。然亡氣中之陽。用四逆湯。亡血中之陽。用此湯。惡寒而厥。宜四逆湯。惡寒而不厥。宜此湯。

白虎湯

石膏 八錢

知母 三錢

炙草 一錢

粳米 四錢

水二杯。煮米熟湯成。大約一杯。溫服。

白虎加人參湯

即前方加人參一錢五分。

白虎知母石膏。陽明大渴汗滔滔。

自汗則熱甚於經。非石膏不治。

如參補氣生津液。熱退亡陽此最要。

誤服桂枝湯。汗亡不止。大煩渴。脈洪者。以此救之。

徐靈胎云。亡陽之症有二。下焦之陽虛。飛越於外面欲上洩。則用參附等藥以回之。中焦之陽盛。洩奔於外面欲汗洩。則用石膏以降之。同一亡陽。而治法迥殊。宜細審。否則死生立判。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火劫驚狂臥不安。亡陽散亂浮脈者。牡蠣蜀漆生薑。桂枝相和救逆丹。

即桂枝湯去芍藥。加蜀漆一錢。牡蠣四錢。龍骨三錢。先煮蜀漆。後入諸藥煎。溫服。

此與少陰汗出之亡陽迥別。蓋少陰之亡陽。亡其腎中之陽。故以真武四逆輩以回之。今乃以火逼汗。亡其心中之陽。故用安神之品以鎮之。又與陽盛誤服桂枝湯之亡陽大異。陽明火盛。一乘桂枝之熱。

迅奔於外。大汗不止。是亡其胃中之陽。故用石膏以滋之。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主外龍牡內。

桂枝散內入之火。使出於外。龍牡返透越之神。使守其中。

炙草調和內外配。火逆下之本不堪。燒針煩躁更堪耐。

桂枝 一錢

炙草 二錢

牡蠣

龍骨

各三錢

水煎服。

龍牡重滯之質。得桂枝而始神其用。

桂枝人參湯

外證未除數下之。理中湯內桂枝施。誤攻致利兼心痞。補散合成內托奇。

桂枝

炙草 各二錢

白朮

人參

乾薑

各一錢五分

水二杯半。先煮四味。取一杯半。去渣。入桂枝。煮八分

服。

桂枝獨後煮。欲其於治裏藥中越出於表。以散其邪也。

調胃承氣湯

見陽明

大陷胸湯

短氣躁煩邪上結。大黃甘遂芒硝泄。陽邪下早陷胸中。蕩滌苦寒內除熱。

大黃 二錢

芒硝 一錢

甘遂末 三分

水一杯。先煮大黃至六分。去渣。入芒硝煮一二沸。內甘遂末。服。

得快利。勿再服。

與承氣湯有下之殊。

大陷胸丸

陷邪迫處於心胸。俯則難寬。勢欲昂。葶藶黃芩各別碎。蜜煮丸。攻。

大黃 四錢

葶藶子 熬

芒硝 各一錢

杏仁 五分

搗爲丸。如彈子大。每用一九。入甘遂末三分。白蜜半匙。水

一杯。煮半杯。溫服。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以下爲度。

小陷胸湯

不按自痛。心結胸。小結脈浮按始痛。黃連半夏栝蒌仁。痰涎驅除。胸內空。

黃連 一錢

半夏 二錢

栝蒌實 三錢

水二杯。先煮栝蒌實至一升。入二味。再煮至七合。服。微黃

涎。止後服。

大承氣所下者燥屎。大陷胸所下者蓄水。此方所下者黃涎。涎者輕於菴水。而未成水也。審病之精。用

藥之切如此。

十棗湯

胸脇滯痛。徒乾嘔。水飲結搏成巨積。甘遂芫花大戟末。十棗湯調涎。痰否。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各等

異簡碎末。合和之。

水二杯。先煮大棗十枚。至七分。去渣滓。內藥末。強

人服八九合。過人服五六分。平旦溫服。若下少病不除。明日更服。如五分。利後復服。自發。咳喘不可絕。

用。

文蛤散

即文蛤一味爲散。以沸湯和服二錢。

此方取其生於海中。殼能軟堅。利皮膚之水。肉能滋陰。止胸中之煩。不過指示其意。非治病之方也。金匱有文蛤湯。方用文蛤、麻黃、石膏、杏仁、甘草、生薑、大棗七味。柯韻伯採補。確有意義。文蛤散原只一味。變散爲湯。七物彙。麻杏甘石薑棗加。金匱採來誠足貴。

三物白散

方名白散用三奇。桔梗相兼貝母宜。巴豆熬成白飲下。胸前寒實一時離。

桔梗 貝母 各四錢 二分

巴豆 一錢二分 去心熬黑

餘各爲末。以白飲和服八分。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病在膈

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不止。進冷粥一杯。

大黃黃連瀉心湯

汗下。便施邪遂瘡。黃連加入大黃裏。取汁只用麻沸湯。氣味輕清存妙理。

大黃 二錢

黃連 一錢

以麻沸湯漬之。須臾絞去滓。溫服。

此方治虛痞。每令人疑曰。仲景使人疑處。正是妙處。以麻沸湯取汁去滓。僅得其無形之氣。不重其有形之味。是取其氣味俱薄。不大瀉下。雖曰攻痞。而攻之之妙義無窮也。

附子瀉心湯

氣痞惡寒汗出。三黃加入附子。吉。回陽瀉痞不相妨。始識長沙法度密。

大黃

二錢酒浸

黃連

二錢

黃芩

俱炒各二錢

附子

一錢另煮取汁

以麻沸湯漬

三黃

須臾

去滓取汁

內附子汁

合和溫服。

此法更精。附子用煎三味用泡。扶陽欲其熱而性重。開痞欲其生而性輕也。

生薑瀉心湯

腹內雷鳴心下痞。生薑瀉心湯。黃連甘草棗同煎。輔正人參功莫比。

生薑

二錢

炙草

二錢

人參

各二錢

黃芩

二錢

半夏

一錢

大棗

二枚

乾薑

二錢

黃連

二錢

水煎服。

按柯韻伯云。治痞不外瀉心湯。正氣邪則爲虛痞。在太陽以生薑爲君者。以汗雖出而水氣猶未散。故微瀉脾肌之意也。在陽明以甘草爲君者。以安下胃虛致痞。故甘草以建中而緩客邪之上逆也。在少陽以半夏爲君者。以半夏最能升清降濁。變柴胡半表之治。推少陽半裏之意。邪氣盛則爲實痞。陽明心下痞。餘處無汗。惟心下有汗。按之沾濡於手。脈濡上浮者。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若惡寒已罷。因痞而復惡寒。初無汗出。因痞而反汗出。是寒熱相搏而成痞。以附子瀉心湯主之。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發汗之後。發汗邪散。邪猶振蕩虛邪入。厚朴生薑甘草夏參。除張仲景各安頓。

厚朴

二錢

生薑

二錢

炙草

二錢

半夏

一錢

人參

二錢

水煎服。

汗後邪氣已去。而猶脹滿者。乃虛邪入腹。故以厚朴除滿。餘藥補虛助胃。

赤石脂禹餘糧湯

利在下焦。防滑脫。餘糧石脂兩相遏。理中未效。此方奇。未止還從小便達。

赤石脂

禹餘糧

各二兩
六錢

水三杯半。煎一杯服。日三服。

此利在下焦。非理中湯所能治。二石皆土之精氣所結。治下焦之標。實以培中宮之本也。要知此症。土虛而火不虛。故不宜於溫補。若溫甚而虛不甚者。宜從小便利之。凡草藥皆稟乙木之氣。土虛之甚者畏之。此凡方以土補土。得同氣相求之義。又有爐底補壅之功。

旋覆代赭石湯

旋覆代赭湯甘草。半夏人參薑與棗。心胸痞滿噯不除。借用膈噎亦能好。

旋覆花

一錢
五分

人參

一錢

生薑

二錢
五分

半夏

一錢

炙草

一錢
五分

代赭石

五分

大棗

二枚

水煎服。

日三服。

此治大邪解後而心下痞鞭之方。其不用瀉心者。以心下無寒熱之互結。故不用芩連乾薑之辛苦。只用鹹降之旋覆。佐諸藥以補虛。散痞下逆。期於中病而止也。

卷二

陽明上篇方法

邪初傳陽明。兼見頭痛惡寒。是太陽表症未罷。自汗脈緩。宜桂枝湯。項背几几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無汗脈浮。宜麻黃湯。項背几几者。葛根湯主之。或兼見下利。若不下利而嘔。宜葛根加半夏湯主之。若誤下。脈促。利不止。喘而汗出。宜葛根苓連湯主之。

有陽明中風。兼見寒熱往來。脈弦大。胸滿。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潮熱時發。與小柴胡湯。如脈雙弦。心下硬。與大柴胡湯。

如太陽之邪已罷。悉傳陽明。虛煩虛熱。咽乾口燥。舌上白胎。腹滿煩燥。懊憹不得安臥。以梔子豉等湯吐之。急除胃外之熱。不使胃家之實。此以吐法爲陽明解表之法也。

如邪傳陽明如前。而大渴。大熱。大汗。脈洪而長。爲陽明經之本症。以白虎湯。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陽明病煩熱不臥。小便利。宜猪苓湯主之。若出汗過多。小便不利者。不可用。此陽明病在經之方法也。

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葛根湯。黃連湯。甘不發。葛根湯。見即攻驅。

葛根 四錢

桂枝

芍藥

生薑

各二錢

炙草

一分錢

大棗

三枚

先煎葛根去沫後入諸藥同煎服覆

微似汗不須啜粥。

按此即桂枝症漸深將及陽明故加葛根以斷其前路仍用桂枝以截其後路。尚書云去疾莫如盡此方得之。

葛根湯

太陽項背病凡几桂葛麻黃因汗無炙草棗薑監制用陽明合病亦何虞。

葛根

四錢

麻黃

三錢

芍藥

二錢

生薑

二錢

炙草

桂枝

各二錢

大棗

四枚

先煮麻黃葛根去

沫入諸藥煎服不須啜粥。

此太陽將入陽明若下利則爲太陽與陽明合病蓋以風邪入胃主下利也。桂枝葛根湯治將入陽明之有汗此治將入陽明之無汗。

葛根加半夏湯

合病應利不下利驗之於嘔還分難。葛根湯內半夏加開胃失機升降治。

即前方加半夏二錢。

葛根湯升劑也半夏芍藥降劑也太陽陽明兩經皆病開胃失機故以升降法治之。

葛根黃芩黃連湯

誤下厥利不止。外邪內陷。熱傳裏。葛根甘草並三連。提出太陽喘汗三。

葛根 四錢

炙草 黃芩 各一錢

黃連 五分

先煮葛根去沫。後入諸藥同煎服。

小柴胡湯

大柴胡湯

俱見少陽

梔子豉湯

治後

邪在下之後

虛煩不得眠。

虛爲正氣虛。煩爲邪氣擾。異於連中症無熱之虛煩。

懊憹

心不安

反覆

言不

實其言。

山梔

香豉

煎湯服。

啗飯餘

邪一切瀉。

梔子

一枚

香豉 四錢

先煮梔子後入香豉。煮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苦能涌泄。寒能勝熱。臣象心而入心。豆象腎而入腎。煩燥不寧。是心腎之病。故以苦寒之梔子。得

豆豉之屬氣作吐。凡一切煩躁懊憹之結於心腹者。一吐而俱解矣。

梔子甘草豉湯

即梔子豉湯加炙草

二錢

煎服法

梔子生薑豉湯

即梔子豉湯加生薑

五錢

煎服法

無物爲嘔。有物爲吐。欲止其嘔。反令其吐。吐之而嘔反止。真匪夷所思也。

外邪內陷熱傷風。梔子豉湯加計三。嘔逆去積。用生薑。豉能散逆精神。

梔子厚朴枳實湯

腹滿心煩臥不安。正虛邪熾上中搏。苦寒梔子快胸膈。枳實能消厚朴寬。

厚朴

薑汁炙
四錢

枳實

二錢

梔子

五六枚

水煎服。

梔子乾薑湯

誤下陰陽兩受傷。乾薑梔子合成湯。苦能泄熱解煩滿。辛以驅寒並復陽。

梔子

五枚

乾薑

二錢五分

水煎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蘗皮湯

身黃梔子蘗皮湯。苦藉甘和甘草夏。熱達膚間勢外出。散邪滲濕兩無妨。

梔子

六七枚

蘗皮

二錢

甘草

一錢

水煎服。

〔附梔子湯解〕

按柯韻伯云。陽明表症。不特發熱惡寒。目痛鼻乾等症。一切虛煩。咽乾口燥。舌胎腹滿。煩燥懊憹不得臥。凡在胃之外者。悉是陽明表症。仲景製汗劑。是開太陽表邪之出路。製梔子湯吐劑。是引陽明表邪之出路。但使心腹之濁邪。上出於口。一吐而心腹得舒。表裏之煩熱悉除矣。熱傷氣者。少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者多嘔。加生薑以散邪。若下後而心腹滿。起臥不安。是熱已入胃。便不當吐。故去香豉。加枳朴以泄滿。合梔子兩解心腹之妙。又小承氣之輕劑也。若以丸藥下之。身熱不去。知表未解也。心下結痛。知寒留於中也。故任梔子之苦以除熱。倍乾薑之辛以逐寒。然非吐不能以達。

表。故用此以探吐之。此又寒熱並用。爲和中解表之劑矣。內外熱熾。肌肉發黃。必須苦甘之劑以調之。藥皮甘草。色黃而潤。助梔子以除內煩外熱。形色之病。仍假形色以通之。此皆用梔鼓加減。以與陽明表症之變幻也。顧伯此論。誠千古之特見。學者宜熟讀之。

白虎湯 白虎加人參湯

俱見上太陽救誤篇

猪苓湯

少陰不眠煩嘔。身熱渴。

欲飲水

小便赤。利水藥中竊育陰。阿膠猪苓澤滑石。

猪苓

去皮

茯苓

澤瀉

滑石

阿膠

各一錢

水二杯

煎一杯

去滓

入膠烺化

溫服

此與五苓散。治天白之別。彼治太陽入本。太陽同寒水。故以桂溫之。此治陽明少陰結熱。二經兩開津液。故以甘苦之藥滲之。二症若汗多胃燥。即此方亦不可與。恐利水傷其津液也。

陽明中篇方法

有太陽陽明。因汗吐下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太陽之邪。乘胃燥而轉屬陽明。致小便數。大便硬。論謂爲脾約。以麻仁丸主之。

有少陽陽明。病已到少陽。法當和解。而反發汗利小便。亡其津液。胃中燥熱。轉屬陽明。以致大便燥結。論謂大便秘。以蜜煎猪脂汁導之。

有太陽陽明。陽氣素盛。或有宿食。太陽之邪。一傳陽明。遂入胃腑。致大便不通。論謂實。以三承氣湯隨輕重下之。此陽明病在腑之方法也。

麻仁丸

素常脾約感風寒。須用麻仁潤下丸。杏芍大黃兼枳朴。脾陰得潤胃腸寬。

麻仁 二兩

芍藥 枳實 各五錢

大黃 厚朴 杏仁 各一兩

煉蜜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丸。漸加以知

爲度。

脾燥。宜用緩法以遂脾欲。非比胃實當急下也。

蜜煎導方

蜜一杯。於銅器內微火煎。凝如飴狀。取紙燃作挺子。以線繫之。外以蜜厚包之。如指許長二寸。微熱。納穀道中。以手急推。欲大便時乃去之。時法。蘸些皂角末。

豬膽汁方

豬膽一枚。和醋少許。以竹管灌入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津液內通。不宜攻。須得欲便。以法通。蜜三潤腸膽泄熱。兩方引導有神功。

大承氣湯

大黃 酒洗二錢

厚朴 四錢

枳實 二錢五分

芒硝 二錢

水三杯。先煮枳實厚朴。至一杯半。去滓。內大黃。煮取

一、外去滓內藥更上微火一兩溫服得下勿再服。

生者氣逆者先行。若氣逆而宿穀。仲景欲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去其痞滿。此本方之真法也。若小承氣則三味同煎。即寓微和之意。

小承氣湯

大黃 四錢

厚朴 二錢

枳實 二錢

水二杯。煎八分。溫服。初服當更衣。不爾者再服。若更衣勿服。

大承氣厚朴倍大黃。是氣藥爲君。分煎取其後來居上。欲急下燥屎也。小承氣大黃倍厚朴。是氣藥爲臣。同煎取其氣味渾勻欲微和胃氣也。

藥堅者加大承氣。枳朴確黃共四味。未便去確先揆試。邪輕小實小承氣。

調胃承氣湯

溫湯欲吐心下硬。微煩胃氣傷。甘草微黃調胃。心煩腹脹熱甚。

大黃 四錢

芒硝 三錢

甘草 三錢

水二杯

先煮大黃

甘草取一杯。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煮令

沸。少少溫服之。

熱淫於內。治以鹹寒。芒硝也。火淫於內。治以苦寒。大黃也。更佐以甘草。緩硝黃留中泄熱。非惡硝黃傷胃而用之也。少少服之。不使其速下而利也。芒硝解結熱之邪。大承氣用之以解已結之熱。芒硝以解將結之熱。

〔附解〕 按張憲公云。承者。以卑承尊。而無專成之義。天尊地卑。一形氣也。形統於氣。故地統於天。形以承氣。故地以承天。胃。土也。坤之類也。氣。陽也。乾之屬也。胃爲十二經之長。化糟粕。運精微。轉味出入。而成傳化之府。豈專以塊然之形。亦惟承此乾行不息之氣耳。湯名承氣。確有取義。非取順氣之義也。憲公此解。超出前人。惜其所著傷寒類疏。未刊行世。憲公諱孝培。古吳人也。

陽明下篇方法

腑症雖有三。而陽明之辨。所尤重在能食爲胃強。不能食爲胃衰。大都能食者。皆可攻下。但有緩急之殊。惟是不能食者。乃有挾虛寒挾結熱之不同。虛寒則食穀欲嘔。及乾嘔吐涎沫之症。宜吳茱萸湯溫之。結熱則腹滿不大便。譫語而脈澀者。當用蜜煎膽導。不得拘於腑病爲陽。概用寒下而禁用溫劑也。又有下利後。心下痞。腸鳴乾嘔者。用甘草瀉心湯。以藥甘爲泄瀉法。療熱發黃。用茵陳蒿湯。從小便以逐穢法。不可不知也。

吳茱萸湯

陽明吐穀喜茶黃。薑棗人參却並驅。吐利躁煩手足冷。吐涎頭痛立功殊。

吳萸

泡

人參

錢各二

生薑

四錢

大棗

三枚

水煎服。

此方降濁陰。扶生氣。俾震坤合德。土木不害。

甘草瀉心湯

下利腹鳴乾嘔痞。大黃芩連薑夏使。甘草瀉心湯合宜。泄滿降逆斯爲美。

炙草 二錢

黃芩

乾薑

各一錢五分

半夏

一錢

黃連

五分

大棗

二枚

水煎服。

茵陳蒿湯

黃如橘色腹微滿。

頭汗出。身熱而渴。

餘處無汗小便短。三倍茵陳施大黃。內外瘰熱如洗。以

茵陳

六錢

梔子

五枚

大黃

二錢

水三杯。

先煮茵陳。

至杯半。

後入諸藥。

煮至八分。

溫服。

日三服。

小便

當利。尿如皂莢汁。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麻黃連豆湯。散太陽無汗之黃。若在太陽陽明之間。用梔子蘗皮湯以清火。若在陽明之裏。當用此湯

以逐穢。

卷三

少陽上篇方法

提綱有口苦咽乾目眩之條。三者能開能合。相火爲害。故病法當清火。

少陽主半表半裏。寒熱相雜。若邪在半表。其寒熱往來於外。宜以小柴胡湯解半表之虛邪。以大柴胡湯解半表之實熱。若邪在半裏。其寒熱相搏於中。則爲嘔吐腹痛。以黃連湯主之。其寒熱互結於心下。則爲痞滿嘔逆。以半夏瀉心湯主之。其寒熱相拒於心下。則爲拒格。食入即出以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若邪全入於裏。則膽腑受病。膽火下攻於脾而爲自利。有黃芩湯法。膽火上逆於胃。利又兼嘔。有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法。此皆少陽正治方法也。

蓋少陽爲樞。職司開合。而轉運其樞。全賴胃氣充滿。則開合有權。其邪不能內犯。胃氣不振。則開鑰廢弛。邪得出入矣。

小柴胡湯

脈弦脅痛小柴胡。夏薑薑苓參棗扶。和解少陽爲正法。陽明兼症豈殊途。

柴胡 四錢

人參

黃芩

炙草

生薑

各一錢五分

半夏

二錢

大棗

二枚

水二杯

煎一杯半

去滓

再

煎八分。溫服。

此方以二劑合作一劑。方稱原方三服之一。今易作小劑。徇時好也。深於醫者。必照古法。不待余贅。少

陽介於兩陽之間。須參三經。故藥不宜輕。去渣再煎者。此方乃和解之劑。再煎則藥性和合。能使經氣相融。不復往來出入。古聖不但用藥之妙。其煎法具有精義。

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二錢。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五分。枳實根二錢。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一錢五分。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二錢。若心下悸而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二錢。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一錢五分。溫覆取微似汗。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七分。乾薑一錢。

大柴胡湯

緣弦而流注。二。相火結熱下室。故。芍藥。黃芩。枳實。大柴胡湯是小柴胡。

柴胡 四錢 枳實 各一錢 芍藥 一錢 黃芩 一錢 生薑 二錢 煎法同小柴胡湯。

此方本治大黃。肝火結熱。非實熱也。下解其熱。非導其便也。小柴胡湯治半表之證。此治半裏之實。即小柴胡湯之變也。今人書得以此方代承氣湯。取大便秘利。重在大黃。略變仲景之法。不可不知。

黃連湯

胸中有熱。胃邪。黃連。甘草。黃連。人參。夏。草。理陰陽。嘔吐。腹痛。爲妙劑。

黃連 炙草 乾草 桂枝 各一錢 人參 五分 半夏 一錢 大棗 二枚 水煎。分二服。日三夜二。

即柴胡湯以注彼易此。即以前連易黃芩。以乾薑易生薑。此症雖無寒熱往來於外。而有寒熱相搏於

中。所以寒熱攻補並用。仍不離少陽和解法也。

半夏瀉心湯

滿而不痛則爲痞。心膈難開何所以。夏草參連芩棗薑。宜通膠滯同歡喜。

半夏 三錢

黃芩

乾薑

炙草

人參

各一錢五分

大棗 二枚

黃連 五分

水煎溫服。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厥陰寒格用乾薑。吐下芩連是所長。誤治致虛參可補。分途施治不相妨。

人參

黃連

黃芩

乾薑

各一錢五分

水煎服。

入口即吐。是火炎之象。故苦寒倍於辛熱。但吐下誤後。中外之氣索然。故以人參補其中氣。並以助乾

薑之辛。衝開格逆。而吐止食入矣。凡嘔家夾熱不利於橘半者。服此方而晏如。

黃芩湯

黃芩湯用甘草。太陽少陽合病討。下利只須用本方。兼嘔薑夏加之好。

黃芩 二錢

炙草

芍藥

各二錢

大棗 三枚

水煎服。日二夜一。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即前湯加半夏二錢。生薑三錢。煎服法同。

二陽合病。邪入少陽之裏。膽火下攻於脾。故自下利。上逆於胃。故兼嘔也。此湯苦甘相濟。調中以存陰

也。發嘔者。加半夏以降逆。生薑以散邪也。

少陽中篇方法

少陽雖有汗吐下三禁。而法中又有口不渴。身有微熱。以微熱驗其表邪尚在。去人參。加桂枝以取汗。傷寒六七日。

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支。擇也。若有物支擇在胸脇間。外症未去者。以柴胡桂枝湯汗之。下後胸脇滿微

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頭汗出。邪鬱於經。不得外越。但於頭而汗出也。往來寒熱。用柴胡桂枝乾薑湯以汗之。又有柴胡症

具而反下之。心下滿而鞭痛。此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本柴胡症。醫以丸藥下之。微利。胸脇滿而嘔。日

晡熱者。小柴胡加芒硝湯下之。是汗下之法。不可不察用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

寒熱往來。頭汗出。心煩胸脇滿而窒。柴胡四錢 黃芩各一錢 桂枝五分 芍藥二錢 乾薑各一錢 牡蠣各一錢 炙甘草各一錢 花粉 桂枝 加減七。

汗出而愈。按本方用乾薑。一以散脇之微結。一以濟芩黃之苦寒。使陰陽和而寒熱已也。

水煎服。初服微灼。再服

大陷胸湯

大陷胸湯

見太陽
數誤

柴胡加芒硝湯

少陽邪入陽明府。日晡熱潮。脇滿吐。甘夏參苓柴草薑。芒硝加上病方愈。

柴胡 二錢 黃芩 炙草 生薑 人參 各一錢 半夏 七分 棗 二枚 芒硝 一錢 水煎。後入芒硝一

二沸服。

按胸脇滿而嘔。少陽之邪正盛也。日晡所發潮熱。陽明之熱已結也。本宜大柴胡兩解之。因以丸藥誤下。強逼瀉糞。胃氣大傷。大柴胡中有大黃。枳實之峻。必不堪受。不如小柴胡湯有人參甘草以扶之也。加芒硝者。勝熱攻堅。速下不停。無傷胃氣。是以峻攻之藥。爲補養法也。

柴胡桂枝湯

太陽未罷少陽多。支節煩疼寒熱過。津液一通營衛治。小柴方內桂枝加。

柴胡 二錢 黃芩 桂枝 芍藥 生薑 各八分 人參 一錢五分 炙草 二分 棗 二枚 煎服。

按此太陽邪輕少陽邪甚之方。故湯名以柴胡爲冠也。活人往往取代桂枝湯。看似變通。實亂仲景之法。余推活人所以取代之故。以論中有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十一字也。

少陽下篇方法

少陽失治。壞症最多。非有補天浴日手段。不足以語此。論云。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柴胡龍骨牡蠣湯

太陽誤下心煩驚。譫語身沉水不行。芩夏參枝柴薑棗。茯苓龍牡定神明。

柴胡 龍骨 牡蠣 生薑 人參 茯苓 鉛丹 黃芩 桂枝 半夏 各一分 大棗 二枚 水煎。

入大黃二錢。更煮二三沸。溫服。

此乃正氣虛耗。邪已入裏。而復外擾三陽。故現症錯雜。藥亦隨症施治。其神化無方也。今借治癲癇症神效。

傳經發明

按宋元以後醫書。皆謂邪從三陽傳入。俱是熱症。惟有下之一法。論中四逆白通理中等方。俱爲直中立法。何以謂之直中。謂不從三陽傳入。徑入三陰之臟。惟有溫之一法。凡傳經俱爲熱症。寒邪有直中而無傳經。數百年來相沿之說也。余向亦深信其然。及臨症之久。則以爲不然。直中二字。傷寒論雖無明文。而直中之病則有之。如初病即見三陰寒症者。即宜大溫之。有初病即見三陰熱症者。即宜大涼之。大下之。是寒熱俱有直中也。世謂直中皆爲寒症者。非也。有謂遞次傳入三陰盡。無寒症者。亦非也。蓋寒熱二氣。盛則從化。余發其故則有二。一從病體而分。一從誤藥而變。何則。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雖有寒熱。所受之邪。每從其人之機氣。而爲熱化寒化。今試導之於酒。酒最諸水泉。寒物也。酒釀以

麤藥。又熱物也。陽藏之人。過飲之不覺其寒。第覺其熱。熱性迅發。則吐血面瘡。諸熱症作矣。陰藏之人。過飲之不覺其熱。但覺其寒。寒性凝滯。則停飲腹脹泄瀉。諸寒症作矣。知此愈知寒熱之化。由病人之體而分也。何謂誤藥而變。凡汗下失宜。過之則傷正而虛其陽。不及則熱熾而傷其陰。虛其陽則從少陰陰化之症多。以太陽少陰相表裏也。傷其陰則從陽明陽化之症多。以太陽陽明遞相傳也。所謂寒化熱化。由誤治而變者此也。至云寒邪不相傳。更爲不經之說。仲景云。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主之。此三陽陽邪。傳入三陰。邪從陰化之寒症也。如少陰症下利。白通湯主之。此太陽寒邪。傳入少陰之寒症也。如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此少陰寒邪。傳入厥陰之寒症也。誰謂陰不相傳。無陽從陰化之理乎。

卷四

太陰全篇方法

太陰爲溼土。純陰之臟也。故病一入太陰。邪從陰化者多。從陽化者少。從陰化者。如論中腹滿吐食。自利不渴。手足自溫。時腹自痛。宜四逆湯。理中湯之類。主之。從陽化者。如論中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腹時痛者。桂枝加芍藥湯。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是也。

理中圓及湯

理中白朮黃連參。益氣驅寒走太陰。只取中焦交上下。辛甘相輔意殊深。
人參 白朮 乾薑 炙甘草等分爲末。蜜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和一丸。碎。溫服之。日三四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服後如食頃。腹滿。然丸不及湯。又以四味切片。作湯服之。

參草甘以和陰。薑朮辛以和陽。辛甘相輔以處中。上交於陽。下交於陰。陰陽和順而百病愈矣。
若膈上凝者。腎氣也。去朮。加官桂。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渴欲飲水者。加朮。腹中痛者。加人參。寒者加乾薑。腹滿者。加附子。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湯加芍藥一倍。倍芍藥者。能監桂枝深入陰分。升舉誤下之邪。出於陽分。而腹痛自愈。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湯加芍藥二倍。大黃七分。倍芍藥者。苦以泄其堅。加大黃者。通以導其滯也。腹痛。桂枝倍芍藥。大黃枳實更加酌。病從太陽誤下來。仍用太陽方斟酌。

四逆湯 大承氣湯

蓋脾與胃同處腹中。腹痛腹滿。兩皆有之。然腹滿爲太陰病。心下滿爲陽明病。其陽明亦有腹滿者。但陽明腹滿。與熱同化。兼有潮熱自汗。不大便之症。不似太陰與濕同化。兼有發黃暴煩下利穢腐之症也。

卷五

少陰全篇方法

論云。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只此二句爲提綱。此篇則分析而言之。

少陰腎經。水火之臟。邪傷其經。隨人實虛。或從水化而爲寒。或從火化而爲熱。水化爲陰寒之邪。是其本也。火化爲陽熱之邪。是其標也。陰邪其脈沉細而微。陽邪其脈沉細而數。至其見證。亦各有別。陰邪但欲寐。身無熱。陽邪雖欲寐。則多心煩。陰邪背惡寒。口中和。陽邪背惡寒。口中燥。陰邪咽痛不腫。陽邪咽痛則腫。陰邪腹痛下利清穀。陽邪腹痛下利清水。或純青色。或便膿血也。陰邪外熱面色赤。裏寒大便利小便。白。陽邪外寒手足厥。裏熱大便秘小便赤。此少陰標本寒熱之脈症也。凡從本之治。切宜溫藥回陽。從標之治。切宜攻熱救陰。其機甚微。總在臨症詳究。辨別標本寒熱。以急施其治。庶克有濟。稍緩則不及矣。

少陰症有化寒化熱兩途。施治不外回陽救陰二法。人固知之矣。而抑知回陽之中。而有兼汗兼溫之異乎。論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又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虛。故微發汗也。蓋二症俱以少陰而得太陽之熱。故用麻黃以發汗。因二症之脈俱沉。用附子以固腎。腎固則津液內守。汗不傷陰。一合細辛。猶麻黃湯急汗之峻劑。一合甘草。猶桂枝緩汗之和劑也。至于嘔逆腹瀉。小便不利。用真武湯。背惡寒。用附子湯。晝日煩躁。夜而安靜。用蓴附湯。四肢逆冷。

用四逆湯。四肢逆冷而脈細欲絕。用通脈四逆湯。吐利雖止。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脈微欲絕者。用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下利脈微。用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用白通加人尿豬膽汁湯。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用吳茱萸湯。惡寒脈微而利。利止者。亡血也。用四逆加人參湯。汗下之後。病仍不解。煩躁者。用茯苓四逆湯。已上諸方。溫而兼補。皆所以回陽也。抑又知救陰之中。更有補正攻邪之別乎。如咽痛。用甘草湯。桔梗湯。半夏散及湯。苦酒湯。豬膚湯。心煩不臥。用黃連阿膠湯。不眠煩渴。小便短赤。用猪苓湯。陽邪傷陰。陰傷不能接陽。爲四肢逆冷。用四逆散。下利膿血。用桃花湯。皆救陰中之補正劑也。如口燥咽乾。宜急下之。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凡曰急者。不可緩之須臾。致邪火燥乾津液而死。以大承氣湯主之。此皆救陰中之攻邪劑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細辛 各二錢 附子 一錢

水煎麻黃去沫。入諸藥同煎。溫服。時師細辛。只用一錢。

麻黃附子甘草湯

即前方去附子。加炙甘草二錢。

發熱脈遲屬少陰。麻黃附子細辛湯。經辛不用加甘草。溫腎驅寒用意深。

二症俱發熱。故俱用麻黃以發汗。脈俱沉。故俱用附子以固腎。腎固則津液內守。汗不傷陰。一合細辛。猶麻黃湯急汗之法。一合甘草。猶桂枝湯緩汗之法也。

眞武湯

腹痛絞疼。欬嘔。此方眞武推神守。茯苓芍藥附子薑。炮土鎮水各入扣。

茯苓 芍藥 生薑

錢各三

白朮 二錢

附子 一錢

水煎服。

附子壯元陽。則水有所主。白朮建土氣。則水有所制。合芍藥之苦以降之。茯苓之淡以泄之。生薑之辛以行之。總使水歸其壑。令人以行水之劑。自爲瀉補之劑。誤矣。

若嗽者。加五味子一錢。乾薑細辛各五分。時法去生薑。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去芍藥。加乾薑二錢。若嘔者。去附子。倍加生薑。

附子湯

口和脈沉遲。手足厥。又身重。此方參朮附。身重肢冷是神仙。

附子 人參

錢各二

茯苓 芍藥

錢各二

白朮 四錢

水二杯。煎八分。溫服。

此湯藥品與眞武相當。惟生熟分兩各異。其補陽鎮陰。只在一味轉旋。學者所當深心體會。

乾薑附子湯

惡而煩躁屬少陰。

此方有三。有惡陽者。有畏陽者。大抵陰虛者。畏陽不取。名喜陽。此因下後陰虛。故以畏陽也。

附子補陽散。

脈見沉微。汗餘。下後。言容更發汗。乾薑

乾薑

附子 各三

水煎服。

余於活人百問煩躁症中注此方下。陰盛偏安於陰分。故夜而安靜。何相反至是。而不知此言陰虛者。言吾身真陰之虛也。彼言陰盛者。言陰寒之氣盛也。陰陽二字。各有所指。

四逆湯

四逆薑附君甘草。除陰回陽爲至寶。徹上徹下行諸經。三陰一陽隨搜討。

炙草 二錢

乾薑 一錢五分

附子 一錢 生用

水一杯半。煎八分服。

生附子乾薑。徹上徹下。開闢羣陰。迎陽歸舍。交接十二經。爲斬旗奪關之良將。而以甘草主之者。從容籌畫。自有將將之能也。

此方少陰用以扶元海之陽。太陰用以溫藏中之寒。厥陰蕪厥。陰欲立亡。非此不救。至於太陽誤汗亡陽。亦用之。

通脈四逆湯

卽四逆湯倍用乾薑。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方

卽前方煎成。入豬膽汁九茶匙。時法以黃連二分。研末代之。

四逆倍薑名通脈。疾呼外陽歸其宅。更加豬膽汁些微。藉其苦寒通拒格。

名通脈者。以此時生氣已離。亡在頃刻。若以柔緩之甘草爲君。豈能疾呼外陽而使返耶。故易以乾薑。

而仍不減甘草者。恐散漫之散。不能當乾薑之純。遂藉甘草以收全功也。後方加豬膽汁者。速陽藥下行。

加減法 面赤者。加連翹葱三莖。腹痛者。去葱。加芍藥二錢。嘔者。加生薑二錢。咽痛。去芍。加桔梗一錢。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錢。

白通湯

乾薑

附子

各三錢

葱白

二莖每莖約二寸半

水二杯。煎八分。溫服。

蓋兩腎之所寄。須藉葱白之辛以通之。葱白通上焦之陽。下交於腎。附子啓下焦之陽。上承於心。乾薑溫中土之陽。以通上下。上下交。水火濟。則自止矣。

白通加豬膽汁湯

卽白通湯入人尿十五茶匙。豬膽汁七茶匙。令相得。溫服。

寒盛格熱。常用監制之法。人尿之鹹。勝豬膽汁之苦。豬膽汁之苦。勝附之辛。辛受制於鹹苦。則鹹苦爲之向導。使能下入於少陰。俾冷性消而熱性發。其功乃成。又爲外護法也。

少陰下利白通湯。其脈微欲絕者。一服。葱白入陰通至陽。因陽附子與乾薑。

吳茱萸湯

見前

。四逆加人參湯

脈微而利更憎寒。利止血亡氣亦殘。四逆湯中參連配。重生津液漸恬安。
即四逆湯加人參一錢。

茯苓四逆湯

煩躁轉增汗下後。真陽擾越勢難救。四逆加參重茯苓。症類梔豉須互究。
即四逆湯加人參一錢。茯苓六錢。

此爲汗下之後。厥悸不愈。忽增煩躁。爲水氣凌心之症。然必參以他症。方不誤認爲梔子豉湯症。

甘草湯

甘草六錢。水三杯。煎一杯。分二次服。

桔梗湯

即前方加桔梗三錢。

緩以甘草開桔梗。少陰客熱不須猛。咽痛分合先後宜。淡而不厭須靜領。

半夏散及湯

陰火攻咽必挾痰。風邪內薄勢相參。桂枝半夏及甘草。經訓當遵勿妄談。

半夏 桂枝 炙草 各等分爲末。白飲和服三錢。日三服。不能服散者。水煮七沸。入散三錢。更煎三沸。少冷。少少嚥之。

本經半夏治咽喉腫痛。桂枝治喉痺。此乃咽喉之主藥。後人以二味爲發藥何也。

苦酒湯

少陰咽痛。生瘡。半夏雞清苦酒湯。滌飲清瘡。除伏熱。發聲。淺燥有專長。

半夏洗七枚。切作十四片。雞子黃一個。去黃。納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二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再服。

豬膚湯

利餘咽痛。用豬膚。蜜熬中助轉輸。疏主腎經虛主汗。誰將妙時反三隅。

豬膚四兩。水七杯。煮三杯。入白蜜七錢。米粉四錢。熬香。分二三服。

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少陰二三目咽痛。是陰火上衝。可與甘草湯。十瀉瀉火。以緩其熱。不瘡者。配以桔梗。兼辛以散之之義也。至下利咽痛。是腎液下泄。不能上濡於肺。絡燥而爲咽痛者。又非甘桔所能治。當以豬膚潤肺腎。白粉白蜜。緩之於中。而上中下之燥邪解矣。此三方爲正治之輕劑也。若陰症似陽。惡寒而欲吐者。又非甘桔所能療。當用半夏之辛溫。散其上逆之寒。桂枝之甘溫。散其陰寒之氣。或散或湯。隨病人之意也。如喉痛且傷。生瘡。不能言語者。不得即認爲熱症。仍取半夏之辛以豁痰。苦酒之酸以斂瘡。雞子白之清以發聲。少少含嚥。內外兼治之法也。若夫裏寒外熱。手足厥逆。咽痛。用四逆湯。詳於本方之下。宜合參之。

黃連阿膠湯

心煩不臥主陰膠。雞子黃連芍藥文。邪入少陰從熱化。坎離交媾在中爻。

黃連 二錢

黃芩 五分

芍藥 一錢

阿膠 五分

雞子黃 一枚

水一杯半。煎八分。去滓。入阿膠。盡少

冷。入雞子黃攪勻。溫服。日三服。

猪苓湯

見陽明

四逆散

陽邪傷陰亦四逆。枳實芍藥草攻和策。

四逆。四肢逆冷也。熱邪結陰。以枳實泄之。熱邪傷陰。以芍藥和之。

陰爲陽傷不接陽。和其樞紐柴專責。

枳實 芍藥 柴胡 甘草 各一兩爲末。白飲和服。日二三服。

欬者。加五味。乾薑各兩半。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錢。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錢。腹中痛者。加

附子炮半枚。泄利下重者。先濃煎薤白湯。內藥三錢。再煎一二沸。溫服。

桃花湯

少陰下利便膿血。粳米乾薑赤脂啜。湯明截住。

石脂入手陽明。粳米入足陽明。腎亦安。腹痛尿短病如撤。

赤石脂一兩六錢。留少許篩末。乾薑一錢。粳米四錢。水四杯。煎二杯。入赤脂末方寸匕。分兩服。若一服愈。

餘勿服。

此是手足陽明感少陰君火熱化太過。閉藏失職。開闔盡撤。緩則亡陰。故只識陽明之道路。利止而腎

亦安。

大承氣湯

見臨

卷六

厥陰全篇方法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論云
總綱

厥陰。陰盡陽生之藏。與少陽爲表裏者也。故其爲病。陰陽錯雜。寒熱混淆。邪至其經。從化各異。若其人素偏於熱。則邪從陽化。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口爛。咽痛。喉痺。喉癰。便血等陽症見矣。大法用烏梅丸。苦寒之中。雜以溫補之品。以治其本。而厥深熱亦深。必用大小承氣湯。厥微熱亦微。只用四逆散。下利後重者。必白頭翁湯。非一於苦寒者。不能勝之也。若其人素偏於寒。則邪從陰化。故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膚冷。臍厥。下利。除中等陰症見矣。大法以四逆湯。通脈四逆湯爲主。不可雜以苦寒之品。以掣其肘也。如初起手足厥寒。脈細欲絕。以厥陰之藏。相火遊行其間。不遽用薑附之熱。只用當歸四逆湯和之。內有久寒。再加生薑吳萸以溫之。如乾嘔吐涎沫。吳茱萸湯主之。若夫烏梅丸。溫補之中。加以苦寒。乃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之意。最得厥陰之和法。蓋厥陰所重。在護其生氣。不專參朮之補。薑附之熱。與太陰少陰不同也。少陽不解。傳變厥陰而病危。厥陰病衰。轉屬少陽爲欲愈。陰陽消長。大伏危機。厥陰爲乙木。性宜沉。木中有火。沉則火下守而腎水溫。升則火上撞而腎水寒。論云消渴。心中疼熱。皆火升之病也。論云飢不能食。食則吐衄。皆腎水寒。胃氣因而不煖。致木氣肆逆於胃口。則不食。木盛生風。則

生蟲也。論云下之利不止。亦腎中寒而不能閉納也。此經爲病。陰陽錯雜。惟烏梅丸可以統治之。

合參

厥陰。木中有火。此火爲陰火。故有時而下。有時而上。厥爲陰。陰氣下行極而上。則發熱矣。熱爲陽。陽氣上行極而下。則又厥矣。調和於二者之間。功在安胃。故烏梅丸蒸於飯上。佐以人參。下以白飲。皆安胃之意。程云。他症發熱時。不復厥。發厥時。不復熱。蓋陰陽互爲往復也。惟此症孤陽操其勝勢。厥自厥。熱自熱。厥深則熱亦深。厥微則熱亦微。而發熱中兼夾煩渴下利之裏症。總由陽陷於內。寇其陰於外。而不相接也。烏梅丸中。細辛一味最妙。烏梅丸破陰以行陽。於酸辛入肝藥中。微加苦寒。納逆上之陽邪。順之使下。爲厥陰症之總方。

勝復之機。操自胃氣。胃氣熱者。陰當復而不復。則爲厥深熱深之症。胃氣寒者。陽當復而不能復。則爲膚冷藏厥之症。

烏梅丸

烏梅丸內藥連薑。參桂椒辛歸附當。寒熱散收相互用。厥陰得此安定康。

烏梅九十枚 乾薑一兩 當歸四錢 黃連一兩 蜀椒四錢 桂枝 人參 黃蘗 附子 細辛各六錢

各研末。以苦酒浸烏梅一宿。去核。飯上蒸之。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入煉蜜。共搗千下。丸如桐子大。先

飲食。白飲和服十丸。日三服。漸加至二十丸。

內經云。伏其所主。先其所因。或收或散。或逆或從。隨所利而行之。調其中氣。使之和平。此方深得經旨。爲厥陰病之總法。

白頭翁湯

白頭翁主厥陰利。下重。喜水。津耗類。連薤秦皮四味煎。堅下兼平中熱熾。

白頭翁 一錢

黃蘗

黃連

秦皮

各一錢五分

水煎服。不愈。更作一服。

大寒以清中熱。故治欲飲水。大苦以堅下焦。故止下利。

承氣湯

見陽明

四逆散

四逆湯

通脈四逆湯

俱見少陰

當歸四逆湯

當歸

芍藥

桂枝

細辛

各一錢五分

炙草

木通

各一錢

大棗

四枚

即建中湯之重用膠飴意也。時法用此方。倍加當歸。細辛只用一錢。

水煎溫服。此方之多用大棗。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即前方加吳茱萸二錢。生薑四錢。酒水各半杯。煎服。

當歸四逆湯通草。桂枝細辛併大棗。通脈養血此爲神。素寒加入薑黃好。

吳茱萸湯

見陽明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見少陰

白虎湯

見太陽

厥陰續篇

厥陰有用吐法者。論云。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須當吐之。宜瓜蒂散。有用利水法者。論云。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其胃。必作利也。有熱厥下後之危症者。論云。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肝家之陰亦復衰竭。陰陽不相順接。以故手足爲之厥冷也。咽喉不利。唾膿血。厥陰之脈貫膈。上絡肺。循喉嚨。下陷於陰分。陰分衰竭。泄利不止者。爲難治。升陽和陰。潤肺補脾。調肝。實成萬一之功。

瓜蒂散

胸中痞硬。寸微浮。氣上衝。令熱汗流。小豆勻平。瓜蒂散。稀糜承載出咽喉。

瓜蒂赤小豆。各等分爲末。取二錢。以香豉一撮。用熱湯煮作稀糜。和藥散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家。不可與之。

茯苓甘草湯

見太

麻黃升麻湯

邪深湯陷。脈沉遲。薤白。麻黃升桂枝。歸芍。天冬。苓。石。萎。潤肺佐等知。

麻黃

二錢五分

升麻

當歸

各一錢

知母

黃芩

萎

各五分

白朮

石膏

乾薑

芍藥

天冬

桂

枝 茯苓 甘草 各三錢

先煮麻黃去沫。復入諸藥煎服。

陰陽易差後勞復病方法

論云。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棍散主之。

論云。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時醫必用補中益氣湯。誤人矣。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棋子大五六枚。

論云。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不因勞食而更發熱者。此中表半裏之間有留邪也。故用小柴胡湯。湯中有人參以扶正氣。去餘邪。乃和解法也。脈浮者。是熱發在表。

以汗解之。脈沉實者。是熱發在裏。以下解之。脈浮是重感。脈沈實是飲食失節。

論云。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後人用五苓散去桂。加牡蠣澤瀉。甚佳。

論云。大病差後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中有寒。當以丸藥溫之。不可用湯藥。藥賦稍。宜理中丸。

論云。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新補論云。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愚按。人身天真之氣。全在胃口。津液不足即是虛。生津液即是補虛。仲師以竹葉石膏湯治傷寒解後虛羸少氣。以甘寒爲主。以滋津爲佐。是善後第一治法。余以炙甘草湯。與六經症亦不甚合。想亦是既愈善後之計。論云。傷寒脈結代。氣血兩虛。經絡不通。陰陽不交。故緩時一止爲結。止而不能自還爲代。心動悸。發汗過多。血虛氣微。故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此以滋津爲主。甘寒爲佐。後人不知以參、耆、朮、苓、桂、附、歸、熟之類溫補之。甯不併餘邪熱留之爲害乎。張子和謂大病後。養以五穀五菜。卽是補法。不用參、朮、雞、羊等助其餘熱致病。誠見道之言也。

燒裨散

傷寒何謂陰陽易。病瘥交接餘熱客。方用陰前裨燒灰。求其所屬治其劇。

取婦人裨。近前陰剪燒灰爲末。水和服一二錢。小便利。陰頭腫卽愈。婦人病。用男子裨。

牡蠣澤瀉散

病後土衰下部腫。枯蠹蠅澤瀉。商根海藻泄虛邪。熱撒水消方不恐。

牡蠣、枯蠹根、蜀漆、葶藶子、商陸、海藻各等分爲末。白湯和一錢五分。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商陸水煎服殺人。故用散。

竹葉石膏湯

解後虛羸尙欲吐。人參粳米炙甘護。麥冬半夏竹葉膏。消熱解煩胃氣布。

石膏 八錢 半夏 二錢 人參 一錢五分 炙草 一錢 麥冬 三錢 粳米 四錢 竹葉 二十片 水三杯煎一

杯半。去滓。內米煮半熟。湯成。去米溫服。日三服。

滋養肺胃之陰氣以復津液。此仲景治傷寒愈後調養方也。後之庸醫。溫補脾腎。大違聖訓。

枳實梔子湯

勞復勞熱多停滯。枳實山梔同豆豉。水取清漿先後煎。按之若痛大黃煮。

枳實 二錢

梔子 五枚

豆豉 一握

先以清漿水三杯。空煮至二杯。內枳實梔子。煎至一杯。內豉煮五

六沸服。覆取微汗。若有宿食。內大黃一錢五分同煎。漿水即淘米之泔水。久貯味酸爲佳。

小柴胡湯

見少陽

理中湯

見太陰

炙甘草湯

益虛參麥炙甘草。和調桂枝薑棗好。生地阿膠麻子仁。結成心忤此方寶。

炙草 二錢

桂枝

生薑

各一錢五分

人參 一錢

麥冬

大麻仁

各二錢五分

阿膠 二錢

地黃

八錢

大

棗 二枚

水二杯。清酒一杯。煎八分。入膠烱溫服。

此仲景另開一補陰之門。疑爲邪盡正虛病後補養之法。與竹葉石膏湯爲一寒一溫之對子。

附錄魏念庭先生傷寒論跋語

六經既敘。仍得而彙言之。先言表裏之義。三陽固爲表。而太陽非表之表乎。陽明非表之裏乎。少陽非表中之半表裏乎。三陰固爲裏。而太陰非裏之表乎。少陰非裏之半表裏乎。厥陰非裏中之裏乎。再言經與藏府之表裏。太陽經與膀胱也。陽明經與胃府也。少陽經與膽府也。非表中之表裏乎。太陰經與脾藏也。少陰經與腎藏也。厥陰經與肝藏也。非裏中之表裏乎。表裏之義得。而汗下之法可明矣。在表具可汗。是

陰經可汗也。在裏具可下。是陽經可下也。請再言其升降之義。人之一身。胸膈居上。心居中之上。腹居中之下。少腹更在下。邪在上。則越之可也。邪在上之中。則瀉之可也。邪在中之下。下之可也。邪在下。洩之可也。越者。升而散之也。瀉者。徐而滌之也。下者。攻而除之也。洩者。就勢而推致之也。故除發汗解肌治表之外。又有瀉心諸方。以瀉中上之邪。有承氣諸方。以下中下之邪。有抵當等湯。以洩少腹在下之邪。外有和解一方。以治半表裏之邪。皆審邪之所在。順邪之性而治之也。俱不外升降之義也。請再言寒熱虛實之辨。正實則邪必虛。正虛則邪必實。其常也。正虛而邪亦虛。正實而邪亦實。其變也。治其邪實。而必不妨於正。治其正虛。而必無助乎邪。方爲善治也。熱則脈證具熱。寒則脈證具寒。其真也。熱而脈證似寒。寒而脈證似熱。其假也。治其熱而必兼顧其陽。治其寒而必兼顧其陰。方爲妙法也。其間有寒熱錯雜之邪爲患者。則又有寒熱錯雜之治。而救陰救陽之理。愈可明矣。陰盛而陽衰。必馴至有陰而無陽。此扶陽抑陰。應圖之於早也。陽盛而陰衰。必漸成亢陽而亡陰。此濟陰和陽。應識之於預也。陽亡而陰不獨存。陰亡而陽不孤立。相維則生。相離則死。此又陰陽不可偏勝之大綱也。明乎此。則傷寒論六經之理已盡。而凡病具可引伸觸類。其理無盡矣。此余之所以再爲伸言也乎。

先生著傷寒本義。字櫛句比。極見苦心。每卷中俱有獨得之言。以補前人所未及。余最擊賞。惜其刻意求新。不無偏處。遠稽博採。不無泛處。守方氏傷寒傷風風寒兩感之說。不能正其訛。猶時俗傳經爲熱。直中爲寒之說。不能辨其非。更爲執一不通。至於駁雜處。矛盾處。附會處。不一而足。總屬好高之過也。

獨此篇跋語。寥寥數語。仲師之全論。包括無遺。且能於全論中引而不發之意。一一闡出。與柯韻伯先生論翼不謀而合。而爽朗過之。真不厭百回讀也。余於傷寒三注中。取舊歌若干首。十改其七。分配六經。各立方例。每方詳註其所以然之妙。事竣。錄先生此跋以殿之。蓋以先生學問素高。此篇更另出手眼。疑有神助。卽余自作。亦不是過也。未知海內諸君子。原余之掠美否。修園陳念祖自記於南雅堂。

历代中医书籍大全分享

你好，我是**逢原**，你现在看到的这本资料是我从网上收集整理的。

本人自学中医多年，耗时多年搜集珍藏了众多的中医资料，包括了目前已经出版的大多数中医书籍，以及丰富的视频教程，而这些中医资料，是博览群书，勤求古训之必备。

如果有你也喜欢中医，需要一些学习中医的资料；或者是学习中医的路上碰到了什么问题需要交流；或者碰到一些疾病的困扰，需要求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

一、发邮件：fyzy999@qq.com

二、加我 QQ/微信：**2049346637**

三、关注微信公众平台——逢原中医，经常有中医文章更新。

四、关注我的空间：<http://user.qzone.qq.com/2049346637>

不管哪种方式，看到你的信息我会第一时间回复，尽全力帮您！

加微信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加我！



私人微信号：2049346637



公众平台：逢原中医